



年報2016 增長與創新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SI)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目錄

公司歷程	01
公司資料	02
五年財務摘要	03
總裁致詞	04
公司簡介	06
董事會	08
董事職位	10
高級行政人員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聲明	17
董事會聲明	55
財務報表	69

公司歷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工程解決方案公司，專業從事集成精密工程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公司提供各種工程服務，其主要客戶是生產對精密控制有專業要求的產品和設備的製造商和原始設計製造商。我們提供一系列工程服務，從概念化、設計和開發到原型設計、生產、銷售和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工程支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24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主板上市，其後，於2017年1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使命

成為首選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為客戶和利益相關者提供富有價值的創新優質解決方案。

願景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致力於達到以下目標：

- 成為所有我們服務的市場所公認的領先企業；
- 繼續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長期互信關係
- 成為最佳雇主，激勵和獎勵卓越績效
- 通過在收益和分配方面採取慎重的增長策略，為股東創造價值。



公司資料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董事

林汕鍔 (主席)
張子鈞
孔德揚
蘇明慶
陳順亮

註冊辦事處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 法律 (榮譽) 學士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鄧志釗 (執業會計師)

盤谷銀行大廈18樓
彌敦道490-492號
油麻地
香港

審核委員會

林汕鍔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薪酬委員會

陳順亮 (主席)
林汕鍔
蘇明慶

提名委員會

蘇明慶 (主席)
林汕鍔
張子鈞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汕鍔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合規顧問

中萬宏源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核數師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10 Anson Road
#29-15,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審計合夥人

劉美玲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綜合審計年份: 5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星辰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2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2

星辰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蘇州 蘇州工業園 蘇華路2號 國際
大廈7樓 郵編: 215021

大華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園路111號
1層101-104
郵編: 20012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 中國
蘇州新區
獅山路95號

五年財務摘要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毛利	64,999	65,710	61,753	50,995	47,42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331	17,213	15,237	9,770	11,4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溢利	5,153	8,721	7,457	4,754	5,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217	119,727	112,075	107,139	80,318
非流動資產	52,974	54,425	49,877	46,529	43,750
流動資產	163,873	153,085	140,132	125,486	99,741
流動負債	80,254	67,543	59,700	52,026	50,728
非流動負債	449	699	580	1,077	5,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92	39,096	37,493	41,554	24,571
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新分)	38.38	39.27	36.09	31.61	28.95
每股基本盈利 (新分)	1.45	2.46	2.07	1.39	1.81

亞洲地區收入
(千新元)

258,502

大中華區
收入 (千新元)

195,854

總裁致詞

“此外，我要再次向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員工和股東表示感謝

希望你們每一個人都能繼續為集團的未來發揮作用。”

的主席林汕鎔先生，沒有我們合資企業商業合作夥伴，如Maxon Motor、Dirak GmbH、Eisele、IGB以及在過去一年中提攜過我們的許多專業團隊，我們不可能取得這種成績。在此，我要感謝他們每一位。當然，還有在幕後默默支持我們的人，特別是我們的長期股東。謝謝以不同方式助力我們成功旅程的所有人。

收入保持增長；利潤和淨利潤略微受到影響

我們選擇香港進行兩地上市的主要原因是大中華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國香港）是我們業務的重點地區，在2016財年裡占集團收入的75.8%。儘管如此，這個地區的運營格局並不簡單，機會和挑戰並存。最近，我們看到由於市場產品種類和從業公司數量的增加，競爭變得日趨激烈。但是，中國公司向自動化水準更高的工業環境過渡的長期趨勢仍然沒有改變，事實上還得到了“中國製造2025”等政府行動的支持——該行動發佈了工業4.0的概念，並鼓勵中國公司提高品質標準和一致性。這一舉措通常會引起技術鏈的提升，由於各家公司會努力通過使用機器人和其他複雜技術對生產流程進行升級，因此預示著將為我們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帶來美好前景。

尊敬的各位股東：

對億仕登非常重要的一年

今年對於億仕登來說是振奮人心的一年：經過8個月的努力，我們於2017年1月12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今年也年是億仕登成立30周年。在同一年中慶祝兩大盛事更是一大美事，這兩個里程碑事件也說明了我們所取得的成就。1986年我們剛剛開始起步，當時是供應伺服電動機的一家小型供應商，員工僅有我和一名秘書，但現在我們已經擁有800多名員工；從服務國內市場，到足跡跨越整個亞洲；從0.2百萬新元的營業額，到2016年的收益超過250百萬新元。這實在是讓人自豪的一段旅程。但假如沒有我的同事、董事會、我們



我們在大中華區的
業務佔集團2016財
年的總收入的

75.8%

雖然因為之前所述的業內公司之間的競爭以及未能將人民幣趨弱的影響完全轉移給客戶，導致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我們今年的收入保持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淨利潤也受到與香港上市相關費用的影響。若不是2016財年3.5百萬新元的費用，我們本年的淨利潤應該為13.5百萬新元，比2015財年高1.7百萬新元或高14.0%。

回報股東，償還債務

董事會提出的期初和期末股息為0.3新分每股，2015財年為0.4新分每股，這是因為集團利潤的略微下降以及受到我們在香港上市後擴大股本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在股東回報和企業資金需求之間保持平衡。

集團在2016財年中的記錄淨現金流量為12.4百萬新元，這是業務盈利和提高客戶收款的結果。在這一年裡，我們償還了大約13.0百萬新元的借款，年末現金和銀行存款為38.7百萬新元，比2015財年末少0.4百萬新元。憑藉我們香港上市發售股份獲得7.0百萬新元的所得款淨額，我們計劃進一步降低借款水準，通過提高財務靈活性在不久的將來開拓其他戰略機會。

加強我們在主要市場的地位

通過繼續努力，我們的策略將會獲得市場份額，而我們的銷售團隊則希望通過略微降低利潤率贏得更多客戶。我們認為，考慮到目前的市場情況，這將是最有利的策略，並將幫助我們

加強與中國關鍵客戶的關係，使我們佔據有利地位通過他們的未來增長獲益。

雖然我們已經在越南和泰國等國家站穩腳跟，但絕不能忽略東南亞市場，隨著這些國家經濟的持續增長和變得越來越先進，它們都展現出了巨大潛力。我們還將在區域內探索新的領域和其他業務機會，以補充和加強我們的核心業務。

獲得授權，開闢新天地

對於運營了30年之後不僅存在並且仍然保持蓬勃發展的任何公司而言，這都是一項偉大的成就。隨著我們踏上新的征途，多年以來苦心建立的經驗、合作夥伴網路和市場份額都將為我們提供非常有利的幫助。我們將利用這些資源，不僅加強自身作為領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同時在我們專業技術適用的其他領域開闢一片新天地。

當我們即將開始億仕登下一階段的旅程時，我要向各位董事會成員表示感謝，並借此機會向陳順亮先生表示歡迎，他於2016年8月被任命為我們的獨立董事。此外，我還希望向我們的合作夥伴、客戶、員工和股東表示感謝，希望你們每一個人都能繼續為集團的未來發揮作用。



張子鈞
音譯 (Teo Cher Koon)

總裁兼總經理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ISDN”全名為 “International Servo Dynamics Net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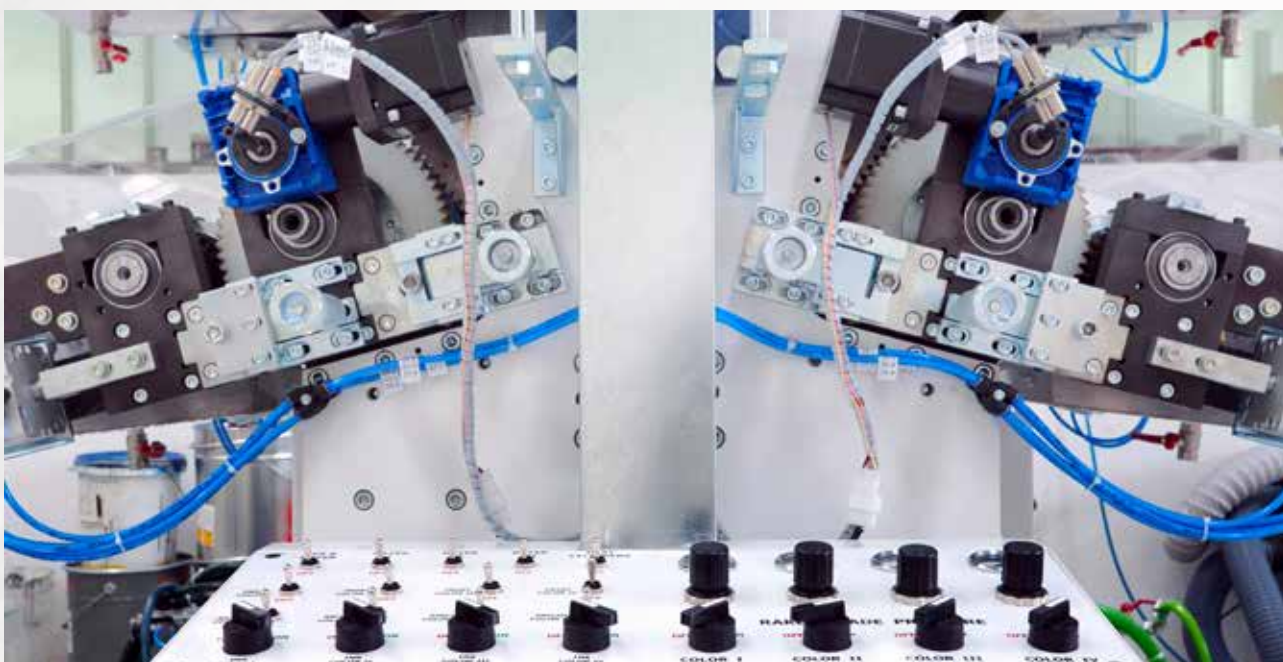
我們為主要專注於運動控制、工業計算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2016年為本集團成立30週年。多年來，在張先生（彼為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的英明引領下，我們已由一家新成立的地方性伺服電動機供應商發展成為一家跨國的「一站式」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多年來與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推薦並提供各類解決方案產品，滿足客戶各類工程需求。

我們的總部設在新加坡。我們透過位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在內的其他少數亞洲國家及地區的65間附屬公司及65個銷售辦事處經營業務。在中國，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吳江區一個工業園內擁有一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657平方米的工業基地，我們主要在該處通過安裝及組裝所採購零部件為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生產若干產品，如鉸鏈及門鎖、精密齒輪箱及其他工業五金件。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10名僱員，其中約37%為銷售及工程人員，彼等在不同辦事處專注於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工程需求。

我們的股份自2005年11月24日起在新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我們大部份收入源於中國以及香港，本公司決定把股份於港交所分冊上市，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上市有望吸引該區內的投資者，為我們打開另一個資本市場之門，並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國際形像的一個極好機會。本公司的股份在2017年1月12日成功地在港交所主板正式上市

工程解決方案 — 運動控制

不同於運動控制產品製造商，我們（作為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不僅分銷產品，亦設計、定製及組裝運動控制系統，此舉使客戶得以削減成本及更好地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一般用於眾多行業的工廠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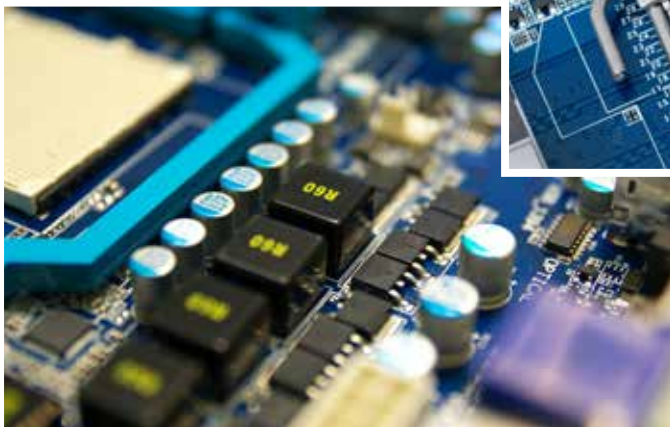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除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外，我們亦以專業技術提供針對客戶的特殊或特定需求的工程解決方案，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中使用的標準模塊化結構組件以及工業鎖具、緊固件、鉸鏈以及鋁型材及相關配件等五金零件。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整套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制定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工業計算解決方案，並組裝各種工業計算硬件（即工業計算機）及軟件（即「Wonderware」），以滿足客戶的工業計算需求。



董事會



林汕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鏢先生，60歲，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其他公司（即Samurai 2K Aerosol有限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的執行董事，負責在相關地區尋找投資機會。於2006年3月至2017年2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提供零售及工業用空調的安裝、售後服務及貿易。於2007年3月，彼獲委任為

一家在新加坡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印刷業務。林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及至2014年11月期間分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2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五金禮品及珠寶產品以及鎳貿易及銷售。自2017年1月起，林先生擔任一家在凱利板上市Samurai 2K Aerosol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首席獨立董事及主席，該公司從事汽車修補翻新行業的氣溶膠塗層業務。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亦於1983年獲得坎特伯雷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子鈞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58歲，擔任本公司總裁、常務董事和控權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7月作為銷售管理經理加入Servo Dynamics，並於1989年11月被任命為Servo Dynamics的董事。他已在運行控制和工業計算行業積累了超過29年的經驗且在我公司業務各方面均有經驗。在張先生的帶領下，我集團從一個地方伺服電機的初創供應商穩步發展成為如今的集團

公司。到2016年12月30日，集團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以及包括越南、泰國和印尼在內的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擁有65家附屬公司和65個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戰略、綜合管理並對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特別致力於本集團的採購和行銷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技術（機械）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專業技師證書。



孔德揚
執行董事

孔德揚先生，56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全面負責我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包括為我公司的在華業務制訂發展策略以及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孔先生於1995年6月作為公司副總經理加入Maxon Suzhou，並自2001年8月起作為董事之一負責

我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經營，這些附屬公司涉及運行控制以及其他專業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相關業務。

孔先生在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光程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獎的中青年專家”獎。



蘇明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先生，63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蘇先生還擔任Ziwo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從事中國原材料生產商及進口替代品供應商、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飲料和罐裝食品生產和營銷的公司）和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以上企業均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在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財務和金融管理領域擁有將近20年的經驗。從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他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這是一家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的公司。從2003年9月至2004年，他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負責財務部門。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以及濕貨市場和零售商店的業權、租賃和運營。蘇先生從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

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海洋與石油相關產業的新加坡公司。

並從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的財務總監。這是一家從事船隻所有權和租賃業務的公司。從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擔任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P99 Holdings Limited）（5UV）的首席財務總監。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時尚男裝的生產和銷售。從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他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BJV) 的首席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自培式食用菌的供應以及加工食品的生產。

蘇先生還是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自2004年10月起）以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的會員（自2010年1月起）。他於1979年獲得南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陳順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先生，44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他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的董事（自2009年5月起），提供商業和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在公司發展和轉型方面提供企業發展諮詢服務。他自2010年6月起還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成長型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一家從事企業發展和諮詢服務的公司）。陳先生自2016年6月起還擔

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 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1A1) 的獨立董事。這是一家提供陸路運輸工程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從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他還擔任新加坡凱莉板上市公司 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 (5OS) 的非執行董事。這是一家提供精密注塑模具和制模方案的公司。

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商科（榮譽）學位以及2001年2月在英國獲得的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00年9月起成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自2011年6月起成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女士和鄧志釗先生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鄭鐘毓女士，45歲，於2007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Shook Lin & Bok LLP) 的合作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鄭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並積極代表上市及非上市企業進行區域併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

鄭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鄧志釗先生，33歲，於2016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1年12月起，彼一直為Tandem (HK)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前稱Caesar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履行其他職責。自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鄧先生擔任福驥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財務經理。

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200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7月獲頒科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職位

林汕鐸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urai 2K Aerosol Limited

張子鈞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Agri Source Farms Sdn Bhd
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
Agri Source Pte Ltd
C True Version Pte Ltd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Holdings Pte Ltd
Dictionary Farm Sdn Bhd
Dirak Asia Pte Ltd
DKM South Asia Pte Ltd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鈞昇科技有限公司
ISDN Bantaeng Pte Ltd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ISDN Resource Pte Ltd
Jin Zhao Yu Pte Ltd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s. Inc.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鈞興科技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imited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Servo Dynamics Pte Ltd
Servo Dynamics Sdn Bhd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Sand Profile (HK) Co., Ltd
申波菲勒密封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孔德揚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艾斯勒精密齒輪(蘇州)有限公司
創優實業(蘇州)有限公司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嘉鵬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明慶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Ziwo Holdings Ltd

陳順亮

集團公司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其它公司

ACH Investors Pte Ltd
Al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llin Technologies Co Ltd
MG Investors Pte Ltd
Omnibridge Capital Ltd
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 Partners Pte Ltd
Omnibridge Investments Pte Ltd
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Ti Ventures Pte Ltd
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The Learning Fort Pte Ltd

高級行政人員*

劉俊源先生，51歲，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銷售（運動控制）。

劉先生負責分析市場需求，行銷和推廣集團產品以及有效執行業務計劃。1990年9月，他在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被任命為工長。這是一家生產電器元件的公司。1991年8月，他作為銷售工程師加入我集團，負責行銷和推廣，之後在2005年11月最終升任為我集團的副總裁。鑒於其在我集團多年的工作經歷，劉先生運行控制業務各領域均具備經驗。從2014年至2016年，劉先生擔任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新加坡製造業聯合會的一個分部）的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于1985年6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氣工程專業的技師證書。

沈龍祥先生，57歲，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技術支持（運動控制）。

沈先生于1992年加入我集團並負責管理我集團前後期產品以及應用銷售能力。自從加入我集團，沈先生致力於技術部的技術能力和應用能力培養，以便滿足運行控制技術市場的快速發展。他還積極參與新型軟體工程工具和標準的採納。

沈先生曾是Hipak Industries Pte Ltd（一家聚乙烯袋生產工廠）的生產總監，他從1979年6月起在那裡負責生產系統的高效運行。當Hipak Industries Pte Ltd被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收購時，他於1981年10月被提升到主管的崗位。沈先生為繼續深造，於1984年2月離開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之後從事國家公職。

沈先生于1986年3月獲得法國新加坡學院電機工程畢業證書。

鐘福強先生，48歲，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銷售（工業計算、硬體）。

鐘先生于1997年4月作為Servo Dynamics的銷售工程師加入我集團並隨後從1998年1月開始受聘為本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他負責建立並維護與我公司客戶的良好關係，監督Portwell的日常運營，領導我公司銷售團隊為我公司的工業計算系統制定新的行銷戰略。

鐘先生于1988年8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學位證書並於2010年3月獲得工業管理學院資訊與通信技術理科二等榮譽學士學位。

黃國偉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他負責制定Leaptron的公司發展戰略，並領導工程技術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支援。黃先生還負責對內部員工和客戶進行培訓，諸如組織研討會和訓練研習班。他在運行控制行業的市場行銷、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以及培訓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于1996年7月作為應用經理加入本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他在該公司負責為我公司“WONDERWARE”軟體系統培養技術和培訓團隊。

黃先生于2009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技術碩士（軟體工程技術），於1995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工程技術（電氣）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得新加坡義安技術學院電子工程學學位證書，並被該學院授予電子工程學課程成績優異證書。

周嘉文先生，42歲，擔任本集團副總裁—香港運營。

周先生于1995年2月作為SD Hong Kong銷售經理加入我集團並自1995年12月起成為SD Hong Kong的董事。他負責SD Hong Kong的日常運營並為我集團在香港提供的運行控制系統負責銷售和維修工程。

周先生于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何霆蔚女士，42歲，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何女士于2016年6月加入我集團並負責財務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等工作。她還參與財務資訊和投資人公關活動的協調與籌備，諸如2017年1月在為公司股票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籌備的過程中出席路演和會議。何女士已被提升為集團財務總監並將負責集團的會計、財務、合規、內部控制、納稅和其他相關事務。

她在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和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在加入集團前，她曾是Hysendal Enterprises Pte. Ltd.的財務總監。從2011年至2013年，她曾是偉業控股公司（是一家新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經營房地產業務）的集團財務經理。2006年，她加入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高級審計人員並最終在該公司被提升為審計經理，專門負責US GAAP、SOX和US GAAS。她于2000年畢業于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獲得會計一等榮譽學位。

*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的“高級行政人員”應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高級管理層”人員。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展望未來， 我們將繼續發 展新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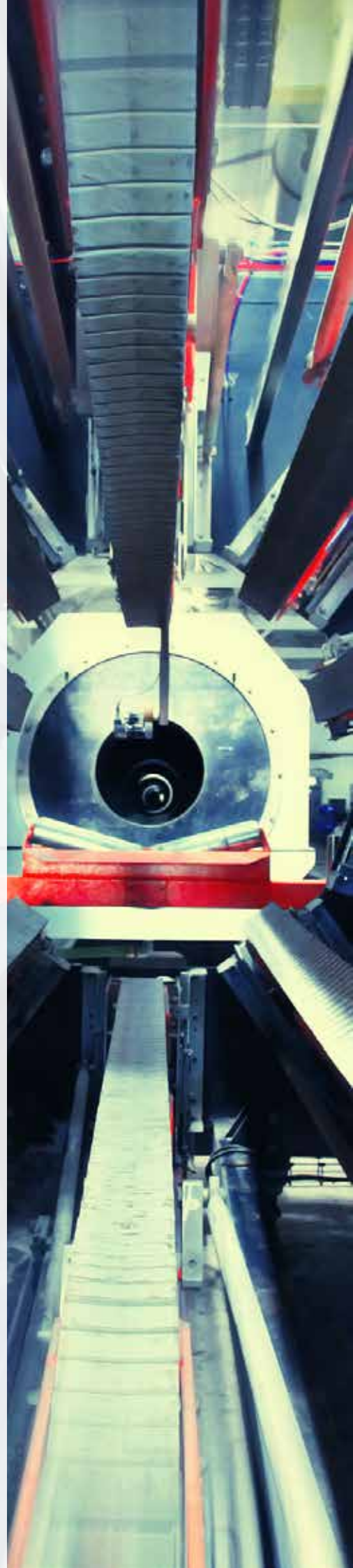
包括但不局限於東南亞新興市場，
以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業務回顧

於2016年，本集團總收入由2015年的235.3百萬新元增加9.9%至2016年的258.5百萬新元，主要由於現代製造所需精密度及個性化整體上升所帶動需求上升，部分乃受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有關生產自動化的政府支援政策所推動。另一方面，更多先進技術及定制產品的需求亦為2016年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市場的推動因素。

我們繼續主要以中國為業務重心，於2016年佔約70.0%（2015年：70.4%），而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我們收入的其他主要來源，分別佔本集團2016年收入14.3%、5.8%及2.8%（2015年：14.9%、4.6%及2.4%）。於2016年，我們於上述所有國家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本集團繼續於年內服務來自廣大行業的客戶。我們涵蓋不同行業的廣大客戶群有助本集團分散面對個別行業起伏的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適應2016年宏觀經濟放緩。尤其是，我們於醫藥行業的客戶錄得穩定增長，抵銷半導體及流動電話行業需求周期性下跌的影響。





工程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然而，作為新加坡及中國的最大運動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將致力借助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推動我們的銷售並進一步取得額外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透過於日益增長的行業提供全面工程解決方案，增加我們於關鍵地區分部的市場份額，以鞏固市場滲透率。

未來前景

我們預期在中國經濟由傳統勞工密集過渡至較為自動化工業環境的背景下，整體行業格局維持競爭激烈。預期對我們的運動控制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業務（為工廠自動化及機械人提供部件及解決方案）帶來好消息。

我們尋求在此競爭優勢上，透過更積極吸引基層及以上客戶，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定制方法讓我們提供具有更大技術優勢及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而由於中國製造商日漸重視產品品質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故對我們有利。我們預料運動控制解決方案行業將繼續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而來自中國的收入將維持強勁。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業務分部客戶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動員銷售及營銷員工接觸客戶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向政府政策及相應國家自然經濟需求所支持的若干急速增長行業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工業4.0」概念相關行業。「工業4.0」乃全球多個政



府的工業發展政策一部分，例如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政策。預期有關政府政策及工業發展趨勢將促進機械人發展及應用以及製造過程的整體技術升級，繼而整體惠及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及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行業。智能製造及工廠自動化的整體行業趨勢，導致工程解決方案需求及更多先進技術及定制產品的需求上升推動市場增長，本集團預期繼續受惠並具備良好條件把握該市場。

我們的重心將繼續為中國及新加坡市場，佔我們2016年收入超過84%。然而，我們將繼續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擴充業務。我們已於越南及泰國建立基礎，預期進軍區內其他國家。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新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新興市場，以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235.3百萬新元增加約23.2百萬新元或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258.5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提供各種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及產品滿足客戶廣泛工程需求方面仍具有充足能力及競爭性；及(ii)我們利用我們在區內的明顯優勢挽留客戶，其中來自我們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的收入均錄得增長，主要由於(a)我們來自中國及香港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有所增加，乃由於：中國整體市場趨勢導致高科技精密控制系統需求增加；我們集中在中國促銷我們相對更先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進技術產品以配合市場需要；及設備及材料工業供應商訂單數量增加；及(b)我們的其他專業工程及工業計算解決方案於新加坡錄得較強需求，乃由於：工程部件及工業計算系統（如液晶顯示器(LCD)及為鐵路項目供應的相關部件）增加；及出售更多Wonderware軟件，部份為(1)來自中國的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更專注於促銷我們相對更先進技術運動控制產品以把握市場潛力，連同過往相應期間出售較多鉸鏈及門鎖以滿足該期間的鐵路公司訂單；及(2)來自新加坡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乃由於國家整體經濟狀況被視為相對停滯所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7.9%下跌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5.1%，主要由於(i)人民幣貶值

導致中國客戶不願接受產品普遍漲價中的一部分；及(ii)市場競爭加劇、市場上產品供應種類繁多及經營企業眾多。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3.2百萬新元增加約0.8百萬新元或24.9%至2016財政年度的4.0百萬新元，主要由於(1)出售於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Aenergy」）的17.5%股份（「部份出售Aenergy」）錄得收益約0.4百萬新元；(2)出售我們於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當時的一間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錄得收益約0.1百萬新元；(3)政府寬免及獎勵增加約0.1百萬新元；及(4)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約0.1百萬新元。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減少約0.4百萬新元或2.1%至2016財政年度的21.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主要經營成本（包括分銷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8百萬新元或10.0%至2016財政年度的30.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i)產生上市開支3.5百萬新元；及(ii)工資普遍上漲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0.5百萬新元，部份被一般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因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所抵銷。

上市開支

上市總開支（包括我們須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4.7百萬新



元，其中0.8百萬新元乃直接因股份發售中發行發售股份產生，且將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入賬）及約3.9百萬新元將作為行政開支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其中約3.5百萬新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銷。餘下0.4百萬新元將於2017財政年度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實際上市開支增加0.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專業團隊於上市過程中產生的支出以及因我們股份於公開發售中未能預期的超額認購所致股份登記開支增加。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為7.0百萬新元（相等於37.8百萬港元）。

本集團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元或13.0%至2016財政年度的2.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匯兌淨虧損所致。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穩定於約0.7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0百萬新元或19.5%至2016財政年度的4.3百萬新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9.9%（2015財政年度：31.0%）。不計及已作不可扣稅處理的上市開支3.5百萬新元及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成本及開支不得用於抵扣的影響，2016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4.0%，乃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以抵銷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淨利潤減少1.8百萬新元或15.5%至2016財政年度的10.0百萬新元。不

計及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3.5百萬新元的影響，純利則為13.5百萬新元，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1.7百萬新元或14.0%。我們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約23.2百萬新元（因而產生毛利約5.9百萬新元及令其他經營收入增加），部分被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7.9%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5.1%使我們的毛利減少6.9百萬新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7.9百萬新元或22.1%至2016財政年度的27.7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部份出售Aenergy。Aenergy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Aenergy及其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再作為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賬面值20.1百萬新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借款的抵押。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6.6百萬新元或131.5%至2016財政年度的11.6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部份減持Aenergy股權。自2016年6月30日起，Aenergy及其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2.0百萬新元或4.8%至2016財政年度的38.9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收入與2015年第四季度相比有所增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2百萬新元或18.0%至2016財政年度的86.3百萬新元，主要符合2016年第四季度與2015年第四季度相比的收入增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2百萬新元或18.0%至2016財政年度的65.5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收入與2015年第四季度相比有所增長。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1.0百萬新元或7.0%至2016財政年度的13.3百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3.0百萬新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9百萬新元所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約13.0百萬新元於1年內到期而0.3百萬新元於1年後到期；約1.8百萬新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11.5百萬新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7百萬新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約39.1百萬新元下跌約1.1%。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1.6倍（2015年：1.5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長短期借款，包括融資租賃，達13.7百萬新元（2015年：14.8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2015年：12.3%），乃按借款總額（包括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但不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不計及非控股權益）得出。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減少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內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規定。倘有資金需要，我們可能向銀行借款，貨幣與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作為外匯波動的自然對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由於中國內地所產生之若干零部件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約2,511,000新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10名（2015年：901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

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與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有關的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百萬新元（2015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涉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

面值1.25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約為7.0百萬新元（相當於37.8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及本財務報表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動用。本集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註銷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6,365,000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所有庫存股份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76K條註銷。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新分（相當於1.7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新加坡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5日派付予於2017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億仕登」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範圍內執行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作為其保護和提高股東價值和集團財務業績職責的基本組成部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2012年5月2日發佈了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守則」），2012年守則適用於自2012年11月1日起的財年相關的年度報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新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其企業管治時間，並解釋與2012年守則的偏差。

本報告說明瞭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6財年」）的財年內制定運行的企業管治框架，並特別提到2012年守則的各項原則，以及新交所上市規則在2015年1月制定的披露指南（「指南」）。本公司已滿足2012年守則和指南（如適用）中制定的原則和導則。如果與2012年守則和/或指南存在偏差，應當在下列相關的章節中提供適當的解釋。

本公司普通股已自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等的適用規定。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集團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除適當的理由和披露證明的情況除外。

1 董事會事務

原則1：董事會行事準則

董事會

每個公司均應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和控制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長期成功經營。董事會與管理層合作，以達到這一目的，管理層仍然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創業領導力，制定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並加強和保護其股東的長期回報和價值。除了履行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還應負責監察集團制定長期的策略目標及方向，審批集團的業務及策略計劃，並監督集團的企業目標達成情況。董事會還應審查管理層的表現，負責監督集團的業務事務的管理和，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財務事務的執行政策進行定期審查，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可持續發展和合規問題。所有董事必須客觀地針對集團作為受託人的權益問題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1: 董事會行事準則(續)

董事會審查其規模，旨在生效後確定數量的影響，確定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模，有利於有效的決策。董事會還應考慮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性質。

董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年齡	首次委派日期	最後連任日期	任命職位
張子鈞	58	2004年12月28日	不適用	總經理
孔德揚	56	2005年9月26日	2015年4月27日	執行董事
林汕鏞	60	2005年9月26日	2015年4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	63	2005年9月26日	2016年4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44	2016年8月18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重大融資方案、投資和撤資方案、重大收購及出售、公司或財務重組、兼併與收購、股票發行和股息、關鍵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集團季度和全年業績的發佈以及重大性質交易的利益相關方等事務，也需要經過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還制定了相關的指南，對於必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向管理層明確指明了方向。

董事會應採用一切手段，確保新董事在就任後熟悉自己的職責、義務以及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實踐，以便於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義務。董事會將不會為新董事提供會計、法律或具體行業事務方面的培訓，因為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選定的新董事是已經掌握此等技能的人員。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新進董事均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和治理慣例。委任之後，還將為新董事提供正式函件，列出其職責及義務，包括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務。還將為新進和新任命的董事會提供指導和方向（可能包括管理簡報），允許該等董事瞭解集團的經營戰略方向和政策、企業職能和治理實踐。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以監察集團的業務事宜，並在適用時批准任何財務及業務目標及策略。日曆年內所有定期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日程通常情況下將按照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參考條款、2012年守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前提供給所有董事。當由特別需要時，將召開非例行會議。本公司章程還規定電話會議和視訊會議。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1: 董事會行事準則(續)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此等委員會在明確的參考條款和經營程式內運作，並進行定期審查。

董事在2016財年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如下文所示：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召開會議的數量	6	4	2	1
董事	參會的次數			
張子鈞	6	不適用	2	不適用
孔德揚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汕鏞	6	4	2	1
蘇明慶	6	4	2	1
陳順亮 ⁽¹⁾	3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陳順亮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自其委任之日起出席所有會議。

鼓勵董事會出席研討會，接受培訓，以改善其對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履行。管理層密切監視法規和會計準則的變更。為了與監管變更保持同步，本公司提供董事會過程和最佳實踐的持續教育和培訓，並提供影響本公司和/或董事履行其職責的法律和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的更新、新交所上市手冊指南、香港上市規則更新的持續教育和培訓。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已為董事提供了2012年守則和指南的更新和參考資訊。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須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為了本公司在聯交所雙重上市之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規則A6.5的要求，本公司應安排向董事提供專業持續發展的充分培訓，以在今年制定和發展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的知識和技能。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2: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

董事會應有有效、獨立的因素，能夠獨立地對公司事務進行客觀的決斷，特別是管理層和10%股東的事務。任何個人或個人小團體不得主導董事會的決策。

董事會的大多數都是獨立。在審核的財年（即2016財年），公司的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張子鈞
孔德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鏘（董事長）
蘇明慶
陳順亮

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良好的平衡，董事會具有有效及獨立的因素。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詳見年報的“董事會”章節。董事會已遵守2012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1的要求，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在董事會中起到關鍵的作用。

董事會通過向提名委員會的授權，盡最大的努力確保向董事會任命的董事具備集團業務所必須的相關技術、商業、財務和管理背景、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作出明智的決定。總的來說，他們在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如會計、公司財務、業務發展、管理、銷售和戰略規劃。董事會還將會考慮上述因素，確定潛在的董事提名人（包括從多元化的角度），以期達到本公司適當的技能、經驗、性別和知識方面平衡和多樣化。

每名董事的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按照2012年守則的方針2.3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3的要求每年進行審查。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與可能幹擾或被合理認為幹擾董事行使集團事務執行獨立業務判斷的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持股10%股東或其管理人員不存在關係。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任何個人或個人小團體不得主導董事會的決策。

本公司未在董事會設置任何替代董事，且並沒有為2016財年指定任何替代董事。本公司將避免任命替代董事，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的特定時間（如當董事緊急就醫）。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2: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續)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共同擁有必要的核心知情決策和有效運行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足以滿足有效的決策,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性質和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地對戰略方案提出疑問,並協助制定戰略方案,審查管理層滿足目標的業績,監督業績報告。為了更有效地審查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6財年召開了一次會議,但管理層沒有出席。

原則3: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的領導和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的高管之間應該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沒有單獨的個人享有較大比例的權力。

集團董事長、集團總經理及總裁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無需要求董事會至少一半的成員為獨立董事,或者無需有牽頭獨立董事。

董事長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能是領導董事會業務和董事會的委員會,推動與股東之間的和諧關係。關於董事會程式的董事長職能,董事長:

- 安排會議並制定會議議程,並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而同時不會幹擾公司的業務流程;
- 確保董事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訊,並促進董事會的開放和探討性的文化;
- 對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資訊流的品質、數量和及時性進行控制;
- 協助確保遵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準則;
- 特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
- 鼓勵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並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 對表現評估成果採取行動;
- 在適當情況下,與提名委員會協商之後為董事會提名新成員,或裁撤董事;及
- 推動企業管治的高標準。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3: 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續)

董事長和高管的角色是分開的。在涉及到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事務時，需要諮詢非執行董事長林汕鏞先生的意見。集團的戰略方向、集團方針和日常業務的制定均由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負責。他的身後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合格集團執行管理人員團隊。

高層管理層有明確的職責分工，董事會和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執行職能之間有明確的責任界限。董事會制定廣泛的業務準則，批准財務目標和業務策略，並定期監督執行管理層業績標準。

原則4: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委任及再委任應有正式和透明的流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人同時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即：

蘇明慶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鈞 (成員)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執行以下主要功能：

- 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候選人，審查董事會成員任命和重選的所有提名；
- 制定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長、總經理和總裁；
- 每年根據2012年守則指導方針和聯交所上市規則3.13確定是否董事為獨立董事。
- 制定並建議帶客觀業績標準的相關流程，以評估董事會、其董事會委員會和董事的業績；
- 決定董事是否能夠並已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以及董事會各個成員的貢獻；及
- 對董事會內部指引提出建議，以解決在多個董事會認真的董事的時間衝突問題；及
- 審核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4: 董事會成員(續)

提名委員會目前正處於選定和提名過程，以任命新董事。對於任命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評估和確定選擇標準，同時適當考慮現有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綜合能力。提名委員會是首先評估董事會的現有優勢和能力，之後評估董事會的未來可能的需求，並評估是否可以任命新人員滿足該需求，然後與董事會商議任命兩人。之後，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其網路引進或聘用外部專業協助，確定潛在候選人，得到其個人簡歷進行審查，對收取到的簡歷進行背景審查，然後篩選個人簡歷，最終要求入圍候選人參加面試。該面試可能包括對所需職能的簡要說明，以確保和預期沒有差距，並確保任何任命的新董事具有作為本公司董事充分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席位數以及新董事的其他可能主要承諾。提名委員會將在採納候選人時秉承公開開放的眼光，不能僅憑當前董事的建議或接觸，或有權聘請專業獵頭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在坦誠、具體會議中面試所有潛在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進行審批。

委任、重選及撤銷董事

董事會有權適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員擔任董事，以填補正常空缺或作為新添董事。在當年內任命的任何新董事應僅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前任職，並服從重選決定，在該會議上確定哪名董事將輪流退任時不予考慮。

本公司章程規則89要求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輪流退任。董事必須每三年出席再提名和連任。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3年的服務合同，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期應為3年。

在審查退任董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各退任董事的履行和貢獻，不僅僅關係退任董事出席並參與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與，同時還關係到集團業務和事物的時間和努力，特別是業務和技術貢獻。

如果董事在多個董事會均有席位，他（她）應當確保應當對各公司的業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並未說明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席位的固定數量，因為對董事效能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業績，而不是其在董事會中的席位數。所有董事須申報其董事會席位。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內部指引確定具有多個董事會席位的董事是否有能力妥善執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在進行決策過程中，考慮對各單獨董事有效性和各自董事在董事會的實際作用的評估結果，並確信所有的董事都能夠且有充分的能力履行各自的職責（儘管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擁有董事會席位）。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4: 董事會成員(續)

提名委員會推薦張子鈞先生、林汕鎔先生和陳順亮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董事會已經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退任董事將連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陳順亮先生、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董事長林汕鎔先生分別將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卸任,在其再次任命擔任董事的決議上投了棄權票。

如果林汕鎔先生由股東再次推舉擔任董事,則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將進入其董事會任職的第十二個年頭。根據2012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3的指引,董事會遵守董事獨立原則,以進行嚴格審查。因此,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不斷更新董事的需求,且他們認為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在多年來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其職責過程中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和判斷力,並最大程度地承諾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他們都表達了個人觀點,探討了相關的問題,並客觀地審視管理層並對管理層提出疑問。他們已經在必要時尋求澄清,包括直接接觸管理層瞭解情況。此外,提名委員會指出不存在可能影響或可能出現影響獨立的非執行董事的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在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林汕鎔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在履行其職責時的表現,董事會確信董事具有獨立性,其判斷是獨立的(無論其在董事會的任期如何)。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鄭鐘毓女士和鄧志釗先生。鄭女士是新加坡律師,專業從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和商業法以及並購,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聘請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則3.28中關於公司秘書的要求。鄧先生將與鄭女士密切合作,在上市日期起的前三年內幫助鄭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三年期屆滿後,還需要對鄭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的協助開展進一步的評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鄭女士和鄧先生已分別按照聯交所上市3.29條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5: 董事會業績

應當對董事會整體及其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有效性, 以及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開展正式的年度評估。

提名委員會決定應如何董事會評估, 並選擇一套與長期股東價值相關聯的客觀業績標準, 用於董事會業績評估。標準是客觀的, 不會定期變更, 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才改變。

評估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性所用的準則, 以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的準則如下:

1. 及時對管理層提供指導
2. 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3. 參加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4. 董事會活動承諾
5. 董事會在履行主要職能時的表現, 包括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6. 董事會委員會表現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 董事會適當的技能、經驗和專業知識
9. 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
10. 投資回報率
11. 五年內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公司業績

應當每年開展一次董事會評估及個別董事評估, 其中董事根據評估的各個方面完成自我評估清單, 從而對董事會表現的各個方面評估意見。這些領域包括董事會的構成、資訊, 流程和責任制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考慮的因素包括適用於董事會規模的適當性, 以期有效地探討和決策、實現董事的多方面技能以及會議規律。這些檢查清單的結果經過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對表現評估的結果採取行動, 並在與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之後, 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議董事會新成員, 或者要求董事辭職。

提名委員會已經在審核的財年內, 評估了當前董事會的整體表現, 並認為董事會的整體業績以及董事長的表現總體滿意。在評估過程中沒有採取外部推動幹預措施。

企業管治聲明

1 董事會事務(續)

原則6: 資訊的提供

為履行各自職責，應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以及持續性地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和及時資訊，使董事會成員作出合理決定，履行其職責。

針對需要審議的事務，管理層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完整、充分的資訊、管理帳戶、財務報告和其他要求，以供參考，從而有利於作出明智決策。董事還將在可能時持續更新集團業務的倡議，策略及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須由董事會討論事項的董事會檔及背景資料。董事還會在重大事件及交易發生之時收到相關資料。董事會還收到有關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定期報告，並可在必要時向管理層要求提供此等其他額外資料。在預算方面，預測和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實質性差異也將進行披露和解釋。目前，管理層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了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審計結果審批後，對結果進行了發佈。董事會也收到了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董事會具有專門和獨立的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途徑。聯合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守董事會程式，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在董事長的指示下，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包括確保在董事會內部及其委員會內部、高級管理層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有良好的資訊溝通，促進定向發展，並在規定時協助其專業發展。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除屬於董事會總體事宜。

管理層將在得到董事會指示後，協助董事（可以為單獨或作為團體）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

原則7：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

應當有正式、透明的程式，以制定高管薪酬政策，並確定個人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不應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的過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兼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即：

陳順亮（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查和推薦董事及關鍵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向股東發佈關於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相關員工以及集團控股股東薪酬透明度和責任制方面的資訊。

薪酬委員會的審查涵蓋薪酬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費用、薪金、津貼、紅利、期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及實物福利。建議與董事長協商，並經過全體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員均不得參與決定本人薪酬的事務。

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功能：

- 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關鍵高管人員的正式、透明的薪酬框架；
- 審查適用的薪酬水準，以吸引、保留和激勵董事和主要高管，而同時將獎勵與集團或企業和個人業績掛鉤；
- 確保充分披露董事薪酬；
- 審查和管理集團通過的2016年億仕登雇員股份期權計劃和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計劃」），並決定向計劃下合格參與方分配和授予期權和/或股份獎勵；
- 如果發生執行董事和關鍵管理層人員服務合同終止，審查及批准由此發生的義務，以確保該等服務合同包含公平合理的終止條款（而非過於慷慨）；及
- 向董事會推薦可適時制定的任何長期激勵計劃，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在設定薪酬計劃時，本公司考慮本行業內的薪酬及雇用條件。如果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將尋求本公司和/或外部對所有董事薪酬的專業建議。外部專業建議的費用（如有）應由本公司承擔。在2016財年期間本公司沒有聘用薪酬顧問。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續)

原則7: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續)

購股權及雇員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擁有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在2012年2月17日得到審批和通過。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獎勵、保留和激勵員工、董事、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高品質地履行其職責，從而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受獎勵參與方獎勵繳足股份。

下列人員有資格參與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

- (a) 集團雇員及集團執行董事
- (b) 集團非執行董事
- (c) 按照上文(a)款規定符合相關規定且同時為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的人士不得參與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除非其參股以及獎勵股份實際數量以及任何獎勵條件已經在股東大會上的單獨決議中得到批准，但前提條件是如果獨立董事在當時已經成為參與方，則沒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參與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的批准。

關於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根據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授權，可以發行的新股總數（結合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或關於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可以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基於股份的激勵計劃總量）不得超過應授予之日前一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或可由新交所或聯交所適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比例，如適用），但應當遵守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
- (ii) 只有在薪酬委員會確認參與方達到了表現目標，並確認授權期（如有）已經期滿，方可進行獎勵，且方可在此後交付包含在此等獎勵中的任何股份，但薪酬委員會應當具有絕對的裁量權，自行決定在規定表現期結束時，（全部或部分）完成或超額完成規定的表現目標（視具體情況而定）。對於在規定較小器結束時參與方未能滿足的部分規定表現目標，不得授權下的股份。
- (iii) 獎勵代表參與者免費接收全額繳付股份的權利。參與者有權免費獲得全額繳付股份，並須符合特定達成的表現目標。
- (iv) 獎勵的授予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授權之前沒有時間限制。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續)

原則7: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續)

- (v) 參與方的選定、授予給參與方的每次獎勵的股份數以及規定的授予期應當由薪酬委員會自行決定，並應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為集團雇員或集團執行董事）雇員或執行董事的職位、工作業績、服務年限以及今後發展潛力、對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為在表現期內達成表現目標所需的努力程度，以及（如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任命和參會以及對集團成果和發展的貢獻。
- (vi) 如果參與者達到其表現目標且授權期（如有）未期滿，無論是否在集團內任何公司轉讓其雇傭關係或在集團內任何公司表現目標分派，則應向參與者授予獎勵。

根據2016財年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定，沒有向任何人士授予表現股份。

2016年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4月22日得到股東的批准和通過。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對億仕登雇員表現股份計劃進行互補，在集團努力下，獎勵、留存和激勵參與者實現更好的表現。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未在2016財年內使用。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主要為股份激勵計劃，對於對集團發展和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參與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可以確認的是，此等參與者的服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和持續福祉至關重要。

下列人士應有資格參與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

- (a) 集團雇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及集團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雇員（如果適用）受對任何關聯公司具有控制權的本公司的管轄；

關於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資訊如下：

- (i) 可在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下規定的任何日期授予的股份期權（「期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相關日期的前一天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的15.0%（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此時，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按照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價格授予的所有期權行使所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本公司通過的任何其他計劃下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i) 在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以授予參與者進行認購的期權的股份數目應由薪酬委員會絕對自行確定，並應考慮（適用時）下列因素：參與者職位、工作表現、工作年限、集團成功的貢獻、參與者今後發展的潛力以及在表現和/或服務期內需要達成服務條件和/或表現目標的努力程度和戰略。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續)

原則7: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式(續)

- (iv) 對於可以行使的期權，每股的行權價格應由薪酬委員會自行確定，並應受以下限制：行權價格至少為以下標者當中的較高者：(i) 在聯交所或新交所授予日期的日常報價單種說明的股份收盤價；(ii) 在授予日期的前一天聯交所或新交所日常報價單中連續5個市場日股份的平均收盤價（以較高者為準）；以及股份的公允價值（如有）。
- (v) 為換取期權授權而收到的雇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計入期權授權期內的損益，並由適當的貸記入準備金帳戶選項。授權期內的計入的總金額通常參考各授予期權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 (vi) 與按照市價授予的期權1年授權期相比，按照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規定折價的授予期權的授權期較長，有2年的時間。

根據2016財年億仕登雇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沒有向任何人士授予期權。

原則8: 薪酬的水準與組合

薪酬的水準和結構應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和風險政策相對應，並應能夠吸引、保留和激勵 (a) 董事提供本公司的良好管理；和 (b) 關鍵管理人員成功管理本公司。然而，公司應避免支付超過用於此目的的必要金額。

本公司設定薪酬方案，以確保其具有競爭力和能力，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具有規定經驗和專業技能的董事和行政人員，協助集團成功經營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貢獻程度收取董事費用，並考慮為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服務的職責、努力和時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支付誘人的費用，以吸引、激勵和留住董事，而不會超出可能影響獨立性的程度。董事的費用由董事會提出建議後供年度股東大會審批。

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和孔德揚先生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在至少6個月告知另一方之後終止服務協定。任何董事並無長期激勵計劃。根據集團整體業績和個人表現，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酬構成和可變部分（即獎金）。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續)

原則9: 披露的薪酬

各公司應明確披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準和薪酬組合，以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設定薪酬的程式。它應提供有關其薪酬政策的披露，使投資者能夠理解支付給董事和關鍵人員的薪酬與表現相掛鉤。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年，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和費用的詳細情況如下：

	基本工資	費用	獎金	實物福利	辭退福利	授出期權	合計
						的公允價	
	%	%	%	%	%	值	%
執行董事							
<u>500,000新元以上</u>							
張子鈞	25	-	74	1	-	-	100
孔德揚	15	-	82	3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u>低於250,000新元</u>							
林汕鏞	-	100	-	-	-	-	100
蘇明慶	-	100	-	-	-	-	100
陳順亮 ⁽¹⁾	-	100	-	-	-	-	100
Tay Gim Sin Leonard ⁽²⁾	-	100	-	-	-	-	100

(b) 下表列明瞭審核財年集團前五位關鍵高管（非董事或總裁）的年度薪酬（以百分比表示）的明細。

	薪水	獎金	董事費用	其他效益	合計
	%	%	%	%	%
<u>低於250,000新元</u>					
劉俊源	93	3	-	4	100
黃國偉	80	-	14	6	100
鍾福強	89	6	-	5	100
沈龍祥	88	9	-	3	100
周嘉文	53	43	-	4	100

註釋：

(1) 張順亮於2017年8月18日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Tay Gim Sin Leonard 於2016年8月8日辭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 (續)

原則9: 披露的薪酬 (續)

當本公司認為需要實現董事和主要高管薪酬的透明度，則本公司認為在給定的高度競爭力行業條件下，獵頭行為已成為常態化，超出上述的具體詳情披露可能會對其業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集團已在2016財年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股票分冊上市。除了香港上市外，有一名新董事、新的集團財務總監的任命。本集團目前在新加坡和中國擁有主要經營業務，將人力資本視為是其相遇競爭對手的關鍵優勢之一，並注意集團經營的高度競爭行業，並認為上述披露最佳披露能夠保護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2016財年支付給五大主要管理層人員（非董事）的薪酬總額是977,000 新元。據本公司瞭解，主要高管人員的薪酬符合行業慣例。

- (c) 下表顯示一名董事的直系親屬的年度薪酬（按百分比計算）的明細，其在審查財年的薪酬超過50,000 新元。

	薪水	獎金	董事費用	其他效益	合計
	%	%	%	%	%
唐玉琴	86	14	-	-	100

唐玉琴是本公司9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這些公司的行政和會計職能。她是本公司總經理兼總裁張子鈞先生的配偶。她在審查財年的薪酬區間為250,000新元至300,000新元。

本公司已經執行了相關計劃，且計劃的管理方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查是否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應當有權根據其職位、工作表現、創造力、創新能力、創業、工作年限，未來發展的潛力以及對本集團成功和發展的貢獻享受此等長期激勵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和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具體內容分別詳見2012年2月2日和2016年4月7日的本公司股東通知。根據2016財年的計劃，沒有向任何人員授予股份獎勵或授予期權。

薪酬結構直接與公司和個人表現掛鉤（包括財務、非財務表現和股東財富的創造）。薪酬有固定的組成部分，還有直接與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在該財年表現和貢獻掛鉤的可變部分。

企業管治聲明

2 薪酬事項(續)

原則9: 披露的薪酬(續)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以授予董事、總裁和前五大主要管理層人員(非董事或總經理兼總裁)的終止、退休和退休後福利。

本公司將考慮使用適用於全公司的合同規定,以收回在財務成果誤報情況下授予給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激勵部分或薪酬,或在因行為不當給被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時授予給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激勵部分或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經達成了2016財年其各自薪酬方案中的表現條件。

3 責任制度與審計

原則10: 責任制度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表現、職務和前景提供平衡和可理解評估結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管理事宜對股東負責。董事會通過季度和全年成果通告以及按照相關規則和法規及時通報其他事項,及時向股東告知本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進展情況,並採取措施確保遵守立法和監管要求,包括新交所的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通過獲取專業意見和檢查表。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財務資料,從而對董事會負責。

目前,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了季度和全年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審計結果審批後,向新交所和聯交所發佈了結果。管理層還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帳戶。

董事會在得到財務部支援的情況下,負責編制本公司及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未發現存在重大可能造成嚴重質疑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條件。

企業管治聲明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原則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管理風險。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維護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應確定董事會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會在2016年12月19日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林汕鎔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執行以下主要功能：

- 監督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經營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資訊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的風險控制條件；
- 持續地監督和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特別是在訂立任何協定或與新客戶開展任何業務往來之前；
- 審議、審查及批准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指導；
- 確定風險情況、風險水準、容忍程度和能力以及相關的資源配置；
- 審查本集團的風險報告記錄、重大風險管理進展、風險限額嚴重違約報告，以評估方案的；
- 聘請在國際制裁法方面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外部法律顧問，馮清各相關國家的總經理，以協助其評估和監督集團當前經營所面臨的國際制裁法律風險；以及
- 監督並批准使用指定帳戶的存入金額，以通過聯交易所籌集資金。

董事會認識到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實踐對良好企業管治具有重要的意義。董事會確認其全面負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負責每年審查此等制度的充分性及完整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由集團主要高管人員執行。

值得注意的是，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經營目標的風險，且該支付可以僅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對損失重大錯報的保證，包括維護資產、維護正確的會計記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適當的法律、法規和良好實踐的合規性，以及識別和遏制業務風險。董事會注意到所有內部控制系統包含固有的局限性，沒有內部控制系統可以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誤、決策的失誤、人為失誤損失、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

企業管治聲明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原則11: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管理層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以識別重要業務領域、運營及合規風險，並採用多種措施控制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等方面的風險。內部和外聘審計師開展年審，並突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的重大事項。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事務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層將風險管理過程和內部控制嵌入到所有業務操作程式中，最終成為所有業務和運營經理的職責。管理人員及時確定並執行適當措施控制和減輕風險，迅速解決所有發現存在風險的領域。目標是設定措施，定期監督營業績，如銷售增長、利潤率、運營費用、庫存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和人員出勤率。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已確定的風險及相應的反補貼管制，確保管控措施是最新及有效的。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董事會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董事會還得到集團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下列保證：

- (a) 財務記錄已經得到妥善的維護，財務報表真實、客觀地反映了集團經營和財務政策。
- (b) 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充分。

基於集團建立和維護的內部控制、由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實施的工作以及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執行的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集團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是充分有效的。

原則12: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具有書面職權，其中明確地說明其職權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兼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截止本報告日期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林汕鏜（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明慶（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順亮（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特別是至少每年一次開展集團重大內部控制獨立的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保障本公司資產和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確保管理層在集團內建立和維護有效的控制環境總體目標。

企業管治聲明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原則12: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有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與管理層接觸並合作，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權，可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參加會議，並獲得合理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能。

審計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審計師會面（管理層不參加），審查審計安排的充分性，特別關注其審計的範圍和品質、獨立性、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的客觀性和觀察結果。在沒有管理層參會的情況下，還將在審計委員會和內部審計師之間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查了集團人員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針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務提出不當意見的人士的相關政策和安排，對此表示滿意。

審計委員會針對向提供提交的外聘審計師的任命、重新任命和撤銷以及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審批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應當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馬施雲”）繼續擔任即將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集團外聘審計師。本公司證實，新加坡上市規則的規則13.88已經得以遵守。

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向集團的外聘審計師支付的合計費用在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2016財年支付給公司審計師的上市相關非審計費用為308,000新元（90%的非審計費用已確認在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了外聘審計師提交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年的費審計服務以及支付的費用，並確信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沒有受到損害。

本公司確認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712和715條，委任馬施雲擔任外聘核數師，除財務資料附註15內的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

對於相關附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716條，董事會希望確認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確信為相關附屬公司委任不同的審計師將不會降低集團的審計標準和有效性。

在執行此等職能時，審計委員會：

- 與外聘審計師審核審計計劃、內部會計控制系統的評價，以及提交管理層的信函以及管理層回復；
- 審查提交給董事會之前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審查財務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聲明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原則12: 審計委員會(續)

- 與外聘審計師討論任何可疑的欺詐或違規行為，或涉嫌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
- 審查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
- 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審查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 審查利益相關人士交易；
- 審查內部控制程式，確保管理層給予外聘審計師充分配合；
- 審查任命和重新任命本公司的內部和外聘審計師、審計的範圍和結果以及審計費用；以及
- 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和法令或新交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承擔其他職能和職責。

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有充分的機會瞭解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能行使或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定期提交董事會供其知悉。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集團的風險評估，並根據審計報告和管理層相關管理，確信集團的內控是充分的。

董事會確保審計委員會成員有適當的資格履行其職責。

根據董事會在其業務判斷中對相關資質的解釋，所有三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有在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在多個董事會中均擁有席位，因此具有必要的會計和財務專業知識可以應對當前的各項事務。如有必要，他們將參加各項課程和研討會，以隨時瞭解會計準則的變動以及其他可能直接影響財務報表的問題。

本公司員工可以針對財務報告的事項或其他問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可能存在不當性的質疑。

最後，外聘審計師應當及時告知審計委員會每年或隨時發生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變動。本公司現有的審計事務以前的合夥人或董事沒有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企業管治聲明

3 責任制度與審計(續)

原則13: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具有充分的資源，其審計活動應當獨立。

董事會瞭解其有責任保持良好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的資產和業務。在2016財年，本公司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委託給 Wensen Consulting Asia Pte Ltd (“WCA”)。WCA根據國際標準隊內部審計的專業實踐在2016財年開展了內部審計，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同時向總經理和總裁報告。WCA可自由查看和瞭解本公司的所有檔、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審計委員會。同時，本公司還繼續執行該業務，並聘用兩名具有會計背景的職員，對本公司主要經營中的附屬公司進行財務評審，並及時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供審閱。

對於審查的財年，審計委員會審查了WCA執行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得到充分的資源保障。審計委員會還審查了由WCA執行的內部審計結果。董事會在得到審計委員會批准後，認為關於解決本公司財務、經營、合規性和資訊技術控制風險的內部控制體系足以能充分、有效地保障股東的利益。在確保遵守董事會維護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承諾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聘任了WCA對2017財年開展內部審計。

4 股東權利與責任

原則14: 股東權利

公司應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並且應認可、保護和方便股東權利的行使，並持續審查和更新該管治安排。

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促進對所有股東的公平公正對待。為了方便股東所有權，公司確保通過新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全面、準確、及時地披露所有材料資訊，尤其是與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業績有關的資訊，可能會對其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有實質影響，以便使股東能就其在公司的投資做出知情決策。

通過發送給所有股東的年度報告或公告中包含的通知來向股東通知股東大會。這些通知還發佈在日報和張貼在新交所及聯交所的網站上。

為了給股東提供足夠的審查時間，任何全體大會的通知，連同相關年度報告或公告，在計劃的全體大會日期前發送給所有股東邀請股東參加全體大會，以便提出他們關於將討論和決定的議案的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聲明

4 股東權利與責任(續)

原則14: 股東權利(續)

所有股東有權按照確定的投票規則和程式進行投票。公司按照全體會議上列出的所有決議的上市手冊進行投票。全體大會上的監票人對包含投票過程的規則進行解釋。公司將在監票人意見的基礎上，綜合考慮物流相關費用、股東人數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電子投票。

所有股東有權參加和獲得參加公司全體大會的機會。在全體大會上，股東獲得發表其意見、提出他們對董事的憂慮或者就集團及其運營的相關事宜質問管理層的機會。於2016年12月16日修訂了公司章程，以方便缺席投票。如果並非相關的中間人(公司法中定義的)的任何股東不能參加，允許他/她不時通過根據公司規定和公司法的要求以及新交所上市規則提前發送委派代表書的方式指定最多兩名代理人來代表他/她在全體大會上進行投票。作為相關中間人的股東可指定兩名以上的代理人在全體大會上發言、參加全體大會和進行投票。

根據章程規定，一般而言，董事可以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全體大會。根據公司法第176節的規定；然而，公司董事，儘管其章程中有任何規定，經持有不少於公司10%的總實收股本股東在請求日要求，立即盡可能快地召開特別全體大會，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公司收到請求後的2個月。除所述請求權利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票(不包括庫存股票)總數的10%的2名或以上的股東還可以要求召開公司會議。

原則15: 與股東溝通

公司應積極與其股東建立密切關係，並使投資人關係政策到位，以便促進與股東的定期的、有效的和公平的溝通。

公司強調強化與其股東和投資團體的關係。公司公正公平對待其所有股東，並及時向其所有股東和其他股東通知公司活動，包括會對其股份的價格或價值造成實質影響的公司及其業務的變更。

公司已讓專門的、由投資人關係政策執導的投資人關係團隊，以利於更及時高效地向股東、分析家、媒體以及其他投資人宣傳材料資訊，其目標在於提升投資公眾對於公司業務的瞭解。公司網站上的部分到位，以便向股東和未來投資人提供做出消息靈通的投資決策並保持與股東的經常性對話管道以便收集意見、輸入和提出股東憂慮所必須的資訊。

企業管治聲明

4 股東權利與責任(續)

原則15: 與股東溝通(續)

除上述之外, 公司至少每年在公司年度全體大會上與其金融機構和散戶投資者會面一次, 在此會議上, 邀請並鼓勵股東表達他們的意見。除新交所網站的公告和年度報告之外, 公司通過不時進行新聞發佈來向股東通知公司發展情況。

集團目前沒有具體的分紅政策。每年宣佈的紅利形式、頻率和數量將考慮到集團的利潤增長、現金頭寸、運營產生的正向現金流、業務增長的預期資本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原則16: 大股東參與

公司應鼓勵大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給予股東對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的機會。

公司致力於及和向新交所、股東、分析師、公眾及其雇員時發表資訊、保持適當的透明度和披露相關資訊。如果對挑選組進行非故意的披露, 公司將儘快向所有其他人進行相同的公開披露。

通過以下管道向股東和公眾傳達資訊:

- 對擬通過特殊決議或向公司發出特殊通知的決議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的21個完整工作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取較長者)以及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的14個完整工作日或者10個完整營業日(取較長者)。董事會力求確保這些報告包含集團的所有相關資訊, 包含當前發展、決策計劃和根據公司法進行的披露、新加坡財務報告標準、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期間和全年的成果的價格敏感公告。
- 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上的披露;
- 新聞發佈;
- 適用的出版社和分析師簡報; 以及
- 股東和公眾可獲取集團資訊的集團網站 (www.isdnholdings.com) 。

對每一實質上單獨的問題在全體大會上會有單獨的決議。

詳細投票結果, 包括對或針對列出的每一決議所投的票的總數, 將在全體大會上和通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網站立即發佈。將製作包含會上提出的問題和答案和相關意見在內的全體大會會議記錄, 股東可以索取該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聲明

4 股東權利與責任(續)

原則16: 大股東參與(續)

董事會、成員和其他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審計員和公司秘書將到場，並回答股東提出的關於集團及其業務的任何問題。

5 企業管治綜述

為方便查閱，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結尾附上一張匯總表(“企業管治問答表”)，總結了本報告中提到的企業管治中的突出問題。請參閱“企業管治問答表”查看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資訊披露匯總，這些資訊披露本報告也曾涉及。

6 重大合同

除了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和董事薪酬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未簽訂其他任何涉及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或者於本財年結束時仍舊存續，或者於上一財年結束後簽訂但本財年結束時已不再存續的重大合同。

7 關聯人交易

公司已制定規程確保所有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均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確保交易是公平進行的。所有關聯交易都應經過審計委員會的審查，確保符合制定的規程。

為了確保公司在關聯交易時遵循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章及聯交所上市規則14A的要求，審計委員會應每個季度對所有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但是，如果公司從事關聯交易，審計委員會不僅應確保交易遵循新交所上市規則第9章的相關規定，同時還應遵循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在2016財年，公司沒有獲得與任何關聯交易有關的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聲明

7 關聯人交易 (續)

2016財年期間，集團與關聯人之間未達成重大關聯交易。

關聯人名稱	本財年審查的所有關聯交易的總值 (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和根據條例920在股東授權下開展的交易)	依據條例920在股東授權下發生的關聯交易總值 (不包括低於100,000新元的交易)
不適用	零	零

8 證券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條例1207(19)，集團已根據新交所的證券交易最佳實踐方法制定並通過了自己的內部守則，這些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從事公司證券交易的職員。

上市後，公司還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簡稱“標準守則”，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的要求，更新了自己的政策。公司確認對所有董事進行了詳細詢問，且董事均確認其自公司上市至本報告日期間始終遵守了《標準守則》。

在涉及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事件未公告之前，董事、執行主管及其他有權獲得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雇員均不得參與公司的證券交易。在公司季度財務業績公告前2個星期內、年度財務業績公告前1個月內，直到季度和年度業績公告之日為止，董事、執行主管及其他有權獲得重大價格敏感資訊的職員均不得參與公司的證券交易。

公司提醒其職員，儘管公司內部守則在一定程度上允許他們在視窗期進行證券交易，但不得忽視內幕交易的相關法律。

職員不能在短期內對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證券進行交易。

集團遵循了新交所上市規則條例1207(19)的規定。

企業管治聲明

9 證券發行收益的用途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配售23,730,000新股股份，每股發售價為0.45新元。

董事會希望將集團對從此次配售中獲得的大約10,415,000新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263,500新元費用）的使用情況告知公司的股東，具體用途如下：

預期/未來規劃	配股所得款項 淨額	迄今已使用 金額	迄今未使用 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用於在億仕登高科技工業園內規劃和建設額外設施的部分資金	1,815	1,200	615
集團採礦業務營運資本需求（特別是煤礦交易）	6,600	500	6,100
進軍發電廠領域的機會	2,000	2,000	-
合計	10,415	3,700	6,715

配售收益按照用途進行分配和使用。

此次配售剩餘的淨收益被分配後，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在港交所上市，按每股1.25港元的賣出價發行了40,000,000份新普通股募集資本（“招股”）。

董事會希望將集團對從此次招股中獲得的大約7,000,000新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2,369,000百萬新元的上市部分費用）的使用情況告知公司的股東，具體用途如下：

預期/未來規劃	配股所得款項 淨額	迄今已使用 金額	迄今未使用 金額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債務償還	6,300,000	-	6,300,000
營運資本需求	700,000	-	700,000
合計	7,000,000	-	7,000,000

此次招股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被分配後，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

企業管治聲明

公司管理功能

當公司在聯交所實現了雙首發同步首次上市之後，董事會會實施《香港企業管治守則》D.3.1中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除了其他方面，企業管治職責如下所示：

- (a) 制定並審核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政策和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並監督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並監督公司的政策和實踐符合法律與規章要求；
- (d) 制定、審核並監督行為準則及其遵守情況；及
- (e) 審核公司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資訊披露情況；

公司章程文件的變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章程在2016年12月16日進行了修改。除此之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無明顯的變更。

經修改的公司章程可以在新交所、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上獲得。

企業管治問答表

下面所述的企業管治問答表列出了2012年守則中要求的主要企業管治問題，出於易讀性的目的，問答表是以問答的形式提出的。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概述	<p>(a) 公司是否已遵守2012年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指導方針呢? 如果沒有的話，代替2012年守則中的建議，請說明具體的偏差以及公司所採取的可供選擇的企業管治實踐。</p> <p>(b) 可供選擇的企業管治實踐在哪些方面實現了原則目標並符合2012年守則中的指導方針?</p>	<p>(a) 在適用情況下，公司已遵守2012年守則和指南中提出的原則和指導方針。如果2012年守則和指南中存在偏差，那麼下列相關章節中給出了適當的解釋。</p> <p>(b) 不適用。公司未在財年2016年採取任何可供選擇的企業管治實踐。</p>
董事會的責任		
指南1.5	要求從董事會獲得批准的材料交易類型是什麼?	在主要出資建議、投資和撤出投資建議、主要收購和處置、公司或財務結構調整、企業並購、股票發行和股息、有關關鍵經營區域的主要公司政策、集團季度和全年度結果的發佈和材料屬性權益個人交易方面，要求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成員		
指南2.6	<p>(a) 董事會有關在確定董事候選人方面存在差異性的政策是什麼?</p> <p>(b) 請說明是否董事會目前成員的多元化，如技能、經驗、性別和對公司的瞭解，並詳細說明在適用情況下的數值資料。</p> <p>(c) 董事會已採取什麼措施使其效率最大化?</p>	(a) 在確定潛在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例如相關背景、經驗和技術知識、和對集團業務十分關鍵的業務、財務和管理技能，以便董事會做出正確的並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在技能、經驗、性別和對公司的瞭解方面，董事會將尋求適當的平衡性和差異性。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p>(b) 董事會的構成目前在技能、經驗和瞭解方面存在差異性。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詳見年報的“董事會”章節。從性別的角度，還不存在差異性，因為董事會是由男性董事構成的，但是提名委員會未來在潛在的候選人方面將考慮性別差異性。</p> <p>(c) 通過向提名委員會授權，董事會已竭盡全力確保被任命到董事會的董事擁有相關背景、經驗和技術知識、和對集團業務十分關鍵的業務、財務和管理技能，以便董事會做出正確的並經過深思熟慮的決定。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也進行建設性挑戰並幫助制定政策建議、審核管理層在達到既定目標的執行情況以及監督執行情況的報告。</p>
指南4.6	請描述公司在上一個財年的董事會提名程式，如(i)選撥和任命新董事及(ii)重新選撥現任董事。	<p>提名委員會對於任命董事會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協商，評估和確定選擇標準，同時適當考慮現有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綜合能力。提名委員會是首先評估董事會的現有優勢和能力，之後評估董事會的未來可能的需求，並評估是否可以任命新人員滿足該需求，然後與董事會商議任命兩人。之後，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其網路引進或聘用外部專業協助，確定潛在候選人，得到其個人簡歷進行審查，對收取到的簡歷進行背景審查，然後篩選個人簡歷，最終要求入圍候選人參加面試。該面試可能包括對所需職能的簡要說明，以確保和預期沒有差距，並確保任何任命的新董事具有作為本公司董事充分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同時考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席位數以及新董事的其他可能主要承諾。提名委員會將在採納候選人時秉承公開開放的眼光，不能僅憑當前董事的建議或接觸，或有權聘請專業獵頭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在坦誠、具體會議中面試所有潛在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進行審批。</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p>在審查退任董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各退任董事的履行和貢獻，不僅僅關係退任董事出席並參與董事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與，同時還關係到集團業務和事物的時間和努力，特別是業務和技術貢獻。</p>
指南1.6	<p>(a) 新董事是否接受了正式培訓？如果沒有的話，請說明原因。</p> <p>(b) 提供給 (i)新董事和(ii)現任董事使其與時俱進的資訊和培訓類型是什麼？</p>	<p>(a) 在即將就任的新董事任命之後，董事會採用一切手段，保證他們熟悉其職責和義務以及集團的業務和企業管治實踐，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會為新董事提供會計、法律或具體行業事務方面的培訓，因為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選定的新董事是已經掌握此等技能的人員。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新進董事均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和治理慣例。</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p>(b) 在任命之後，也將會向新董事提供正式的信函，說明其職責和義務。將會向即將就任的和新任命的董事提供指導和情況介紹（可能包括管理報告），以便董事瞭解集團的經營活動、戰略方向和政策、公司功能和治理實踐。董事不時會接受進一步的相關培訓，尤其是相關的新法律法規和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公司負責安排和資助上述培訓。</p>
指南4.4	<p>(a) 公司已向董事規定列出的公司董事會席位的最大數量是多少？給出上述數量的原因是什麼？</p> <p>(b) 如果未確定最大數量，那麼原因是什麼？</p> <p>(c) 在決定董事能力方面具體的考慮因素是什麼？</p>	<p>(a) 董事會未針對每位董事規定列出的公司董事會表現力的固定數量。</p> <p>(b) 這是因為在董事的效率方面主要考慮了作為公司董事所做出的業績而不是他具有的董事會表現力。</p> <p>(c) 當董事具有多個董事會表現力時，保證每個公司事務會給予足夠的時間和注意力。所有董事須申報其董事會席位。提名委員會每年確定具有多個董事會表現力的董事是否能夠並作為公司董事已充分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考慮每位董事的效率評估結果以及各個董事在做出決定時在董事會的實際行為。</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董事會評估		
指南5.1	<p>(a) 董事會在財年得出其業績結論的程式是什麼?</p> <p>(b) 董事會是否已實現其業績目標?</p>	<p>(a) 提名委員會決定董事會如何被評估並選擇一整套與用於董事會業績評估的長期股東價值有關的業績標準。標準是客觀的，通常不會修改，僅僅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才做出修改。通過董事基於不同的評估領域完成自我評估檢查表以評估董事會各個方面業績的觀點，每年進行董事會評估。這些檢查清單的結果經過提名委員會審議。</p> <p>(b) 提名委員會在財年已對董事會目前的整體業績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和主席的業績在整體上是滿意的。</p>
董事的獨立性		
指南2.1	<p>公司是否遵守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的指導方針? 如果沒有的話，請說明存在偏差的原因和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p>	<p>董事會已滿足2012年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1中的要求。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董事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主管在支持董事會工作方面起到關鍵作用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p>
指南2.3	<p>(a) 儘管如2012年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3中所述存在不被視為獨立董事的關係，但是否有董事會被董事會視為是獨立董事? 如果是的話，請確定此董事並詳細說明此關係的性質。</p> <p>(b) 董事會將其視為獨立董事的原因是什麼? 請提供詳細解釋。</p>	<p>董事不屬於本報告中規定的範疇。</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指南2.4	<p>是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從其初次聘用日期開始已在董事會工作了九年以上? 如果是的話, 請確定此董事並說明董事會將其視為獨立董事的原因。</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汕鏞先生 (如果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改選) 和蘇明慶先生自其初次聘用日期開始已在董事會工作了九年以上。</p> <p>根據2012守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3.13的指引, 董事會遵守董事獨立原則, 以進行嚴格審查。在這種情況下, 董事會已考慮對董事會進行逐步換新的需求。董事會的觀點是, 林汕鏞先生和蘇明慶先生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在維護非控股股東利益方面做出的最大保證, 在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時, 多年來表現出強烈的獨立性和判斷力。他們都表達了個人觀點, 探討了相關的問題, 並客觀地審視管理層並對管理層提出疑問。在他們認為必要時, 會進行澄清和詳述, 其中包括通過直接與管理層對話。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觀點以及林汕鏞先生和蘇明慶先生在履行其職責時的業績之後, 儘管上述董事在任職期間, 但是董事會已確定他們具有獨立性和判斷力。</p>
披露的薪酬		
指南9.2	<p>公司是否已披露了每位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及固定/基本工資、變動的收入/獎金或業績收入/獎金、實物福利、授予的股票期權、股份激勵和獎勵以及其他長期激勵的分列表 (採用百分比或新元計算)? 如果沒有的話, 未做出披露的原因是什麼?</p>	<p>公司已披露了每位董事的薪酬以及固定/基本工資、變動的收入/獎金或業績收入/獎金、實物福利、授予的股票期權、股份激勵和獎勵以及其他長期激勵的分列表 (採用百分比或新元計算)。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 (原則9) 的第2節。</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指南9.3	<p>(a) 公司是否已披露了每個關鍵管理人員大概具有250,000新元或更加詳細的薪酬以及固定/基本工資、變動的收入/獎金或業績收入/獎金、實物福利、授予的股票期權、股份激勵和獎勵以及其他長期激勵的分列表（採用百分比或新元計算）？如果沒有的話，未做出披露的原因是什麼？</p> <p>(b) 請披露支付給前五名關鍵管理人員（不是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總薪酬。</p>	<p>(a) 公司已披露了關鍵管理人員在2016年財年具有250,000新元的薪酬以及其工資、獎金、董事費和其他收益的分列表（採用百分比或新元計算）。由於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存在激烈的競爭，公司已制止列出其關鍵管理人員的姓名，因為此資訊存在商業敏感性並防止公司競爭對手對關鍵管理人員進行誘惑。</p> <p>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原則9）的第2節。</p> <p>(b) 在2016年財年，支付給前五名關鍵管理人員（不是董事）的總薪酬數額是997,000新元。</p>
指南9.4	<p>是否有員工是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直系親屬且今年薪酬超過50,000新元呢？如果是的話，請確定此員工並說明與相關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關係。</p>	<p>是的。</p> <p>唐玉琴是9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督這些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會計功能。她是公司常務董事和總裁張子鈞的妻子。在受審財年，她的薪酬在250,000新元和300,000新元之間。</p>
指南9.6	<p>(a) 請說明執行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獲得的薪酬是如何通過業績標準進行確定的。</p> <p>(b) 採用什麼業績條件來確定董事在短期和長期激勵方案下的權利？</p> <p>(c) 是否滿足了所有這些業績條件？如未滿足，原因是什麼？</p>	<p>執行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是由基本工資部分和變動部分組成的，同時變動部分屬於在財務、非財務業績和創造股東財富方面基於集團整體業績和個人業績所獲得的獎金。執行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已在各自的服務協定項下滿足了2016年財年的業績條件，因此有權獲得獎金。</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指南6.1	公司提供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瞭解其業務、經營環境和財務環境以及公司面臨的風險的資訊類型是什麼? 多久提供一次此資訊?	<p>管理層通過向董事提供需研討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完整的和足夠的資訊、管理帳戶以及財務和公司報告，以便做出明智的決定。董事還將在可能時持續更新集團業務的倡議及發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須由董事會討論事項的董事會檔及背景資料。董事還會在重大事件及交易發生之時收到相關資料。董事會還收到有關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定期報告，並可在必要時向管理層要求提供此等其他額外資料。在預算方面，預測和實際結果之間的任何實質性差異也將進行披露和解釋。</p> <p>管理層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每季度及年度的業績報告，同時審計委員會會向董事會進行審查及批准。並在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后，才會通過新交所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業績報告。</p>
指南13.1	公司是否具有內部審計功能? 如果沒有的話，請說明原因。	是的。公司通過Wensen Consulting Asia Pte Ltd (“WCA”) 進行內審。
指南11.3	(a) 有關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其中包括財務、經營、符合性、資訊技術和可持續性，請指出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意見的依據。	(a) 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董事會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政策。管理層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以識別重要業務領域、運營及合規風險，並採用多種措施控制財務、運營、合規和資訊技術控制等方面的風險。內部和外聘審計師開展年審，並突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層的重大事項。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提出的重大事務採取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管理層將風險管理過程和內部控制嵌入到所有業務操作程式中，最終成為所有業務和運營經理的職責。管理人員會及時確定並執行適當措施控制和減輕風險，迅速解決所有發現存在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p>(b) 在過去12個月內，董事會是否已從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內部審計員獲得有關下麵內容的保證：(i) 財務報告是否已得到正確的維護，財務報告是否真實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及(ii) 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是有效的？如果沒有的話，董事會如何對上述的(i) 和(ii)進行保證的？</p>	<p>風險的領域。目標是設定措施，定期監督經營業績，如銷售增長、利潤率、運營費用、庫存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和人員出勤率。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已確定的風險及相應的對策，確保管控措施是最新及有效的。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交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董事會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p> <p>(b) 董事會也從集團的常務董事和首席財務官獲得保證，即財務報告已得到正確的維護，財務報告真實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而且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和充分的。基於集團建立和維護的內部控制、由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實施的工作以及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執行的審查結果。董事會認為，集團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資訊技術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是充分有效的。</p>

企業管治問答表

指南	問題	公司是如何遵守的?
指南12.6	<p>(a) 請提供在財年支付給外聘審計員進行審計和非審計服務所需的總費用列表。</p> <p>(b) 如果外聘審計員已向公司提供了大量的非審計服務，那麼請說明審計委員會對外聘審計員的獨立性提出意見的依據。</p>	<p>(a) 請參考財務報告附註7。在2016年財年，公司的審計員不存在支付的/應付的非審計費用。</p> <p>(b) 不適用。外聘審計員未向公司提供大量的非審計服務。</p>
與股東溝通		
指南15.4	<p>(a) 公司是否定期與股東聯繫並處理他們的問題？公司多久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進行會面？</p> <p>(b) 是否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或類似的）從事上述工作？如果沒有的話，誰從事此工作？</p> <p>(c) 除了新交所網站公告和年度報告之外，公司是如何向股東告知公司的發展情況？</p>	<p>(a) 是的。如果投資者提出疑問，那麼公司將與其股東聯繫並處理他們提出的問題。公司在公司的年終股東大會每年至少一次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進行會面。</p> <p>(b) 是的。公司具有專門的投資者管理團隊向股東和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必要的資訊，以便做出明智的投資決定。</p> <p>(c) 除了新交所網站公告和年度報告之外，公司通過新聞稿不時向股東告知公司的發展情況。</p>
指南15.5	如果公司在財年未支付任何紅利，那麼請解釋為什麼。	不適用。公司正在支付2016年財年的股息。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股東提呈彼等之聲明，連同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投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董事意見：

- (a)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已經編製，料載於第75頁至第154頁，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狀況；及
- (b)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清償到期債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第12頁至第13頁及「財務回顧」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

3.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第75頁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新分（相當於1.7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 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前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合併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3頁。

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7. 銀行借款詳情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24。

8. 股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取消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持有的6,365,000份庫存股份。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持有的6,365,000份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K節取消。

10.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893,000新元。

11.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至本聲明日期止，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孔德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主席)
蘇明慶先生
陳順亮先生 (2016年8月18日委任)

12.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3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薪酬

董事會具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方可作實。

薪酬及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並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10名（2015年：901名）僱員。員工薪酬乃參照市況、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釐定，並不時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

15.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之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其任期內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提供適當的投保安排。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64條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董事持有股份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根據新加坡法律

	直接權益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於 1.1.2016	於 31.12.2016	於 1.1.2016	於 31.12.2016
本公司				
-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	-	129,572,250	131,055,150
孔德揚	2,050,000	2,050,000	-	-

根據該公司法第7節，張子鈞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在其所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在財政年度結束和2017年1月21日之間，上述任何利益沒有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

好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根據認股權 證上市持有 的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 本的概約百 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子鈞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	131,055,150	-	63,945,125	195,000,275	54.98%
孔德揚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2,050,000	-	-	1,025,000	3,075,000	0.8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etraise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實益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17. 購股權

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及該計劃的修訂事項分別已於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的開始至財政年度結束時：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授該計劃的購股權
- 概無參與者收取於計劃下之5%或以上股份總數的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並無授該計劃的購股權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憑藉行使購回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 在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沒有未償還的權利購買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未發行股份。

18. 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及僱員表現股份計劃修訂本分別於2012年2月17日及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該計劃具有董事會授予的酌情權，權力和職責。

有資格參與計劃的僱員為公司執行董事孔德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子鈞及其配偶為唐玉琴。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所有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有：

林汕鏜 (主席)
蘇明慶
陳順亮 (2016年8月18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查本公司的外聘內外部核數師之審計計劃，審查內部審計師對本公司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充分性的評價，以及公司管理層對外部和內部審計師的協助；
- 季度公告、半年度公告及年度公告，以及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新聞稿；
- 通過內部審計員進行的審查，審查本公司的重要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
- 在單獨的會議上與外部審計員，其他委員會和管理層會晤，討論這些團體認為應與審計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任何事項；
- 審查可能對財務報表，相關合規政策和計劃以及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和監管事項；
- 審查外部審計員的成本效益，獨立性和客觀性；
- 審查外聘審計員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程度；
- 建議董事會提名外聘審計員，並審查審計的範圍和結果；
-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的行動和會議記錄，並提出審計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檢討有關人士交易；和
- 承擔交易所和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審計委員會履行“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1B章規定及新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治理準則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在其既定職權範圍內履行其公司治理責任。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了外部審計師的非審計服務，認為提供非審計服務沒有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自上次董事發言後舉行了4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了會議。在執行其職能時，審計委員會還與本公司的內部和外部審計師會面，至少每年一次，不存在本公司的管理層。

本公司確認已獲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第712及715條文。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在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的“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連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審計師續訂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本公司的核數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20. 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認股權證外，於本財政年度之結束日或任何時間，除了於本年報「購股權」章節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21.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22.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23.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該等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於2016年9月5日與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供應工業機械，例如裝配有機械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特殊用途機床。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年期：該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以上合約年期或其後的更新合約年期屆滿後，該協議會自動續期三年（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
- 定價：工業機械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價應根據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向本集團下訂單時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按有關時間的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與我們的關係

張淑嫻女士（張先生胞妹）擁有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的70%股權，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文張女士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390,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Resem Technologies Pte. Ltd.應付本集團

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50,000新元及45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 與Maxon Motor的許可協議

我們於2016年10月21日與Maxon Motor（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及由於2016年10月2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其中規定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獨家供應伺服電動機及伺服電動機的適配齒輪、編碼器及電子控制系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協議年期為兩年，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可以在協議年期屆滿之前至少三個月開始就延長協議期間展開磋商。

定價：Maxon Motor所收取的價格乃基於其向所有非終端用戶客戶（無論獨立與否）所報及不時生效的有效報價單。我們有權釐定供應產品的重售價格。

最低採購量：我們已同意自Maxon Motor作出若干金額的採購。根據與Maxon Motor的授權協議，Maxon Motor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低採購金額分別為2,400,000瑞士法郎及2,600,000瑞士法郎。倘我們連續兩年未購買協定數量，協議項下的許可及分銷權將變為非獨家性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達到最低採購要求。

區域：我們獲授權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香港、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境內出售產品。我們已承諾在指定地區以外不主動為所供應產品物色客戶或建立任何分公司或設置任何倉儲地點。Maxon Motor不得在指定地區內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競爭企業出售其產品。Maxon Motor亦須將指定地區內潛在客戶的所有詢價轉交我們，惟Maxon Motor被要求提供直接支持或收到直接訂單則另當別論。

信貸期：我們已獲授予60天的信貸期。

質保及退貨：Maxon Motor保證產品概無材料及工藝方面的瑕疵，且彼已取得產品責任險。Maxon Motor另外同意，在12個月質保期內更換、維修任何瑕疵產品或退回減損價值，條件為有關產品並無使用不當或被更改。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Maxon Motor所供應產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瑕疵。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責任限制：Maxon Motor對特定產品瑕疵的責任限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過往6個月就該產品向Maxon Motor所作出付款總額的5%。倘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直接索償，本集團須就有關索償超出按質保或責任所議定的最高限額的部份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第三方對Maxon Motor提起索償而導致本集團須向Maxon Motor作出彌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終止：該協議可由任一方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包括任何一方清盤、破產或債務重整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物流配送：我們承擔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產品被損壞的風險。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採購總金額分別約為33,744,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採購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45,350,000新元及51,60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Maxon Motor的服務協議

我們已於2008年2月15日及2014年1月28日與Maxon Motor分別訂立兩份服務協議（及由於2016年9月1日訂立的函件協議補充），內容有關Maxon Motor向蘇州鈞和提供IT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年期：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續）

定價：蘇州鈞和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不得遜於不時向Maxon Motor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與我們的關係

Maxon Motor AG（「Maxon Motor」）為Interelectric AG（「Interelectric」）的聯營公司。Interelectric擁有蘇州鈞和及上海麥柯勝的50%股權，因此，Interelectric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Maxon Motor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106,000新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Maxon Motor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預計分別不超過300,000新元及300,000新元。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Maxon Moto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鑒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詳情見下文「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一段），與Maxon Motor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C)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要求

由於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履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上市規則。

2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人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上市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131,055,150	-	63,945,125	195,000,275	54.98%
Karl Walter Braun	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20,000,000	-	-	-	-	5.64%

Note:

- 1 Assetraise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視為於Assetraise持有的131,055,150股股份及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Assetraise有63,945,125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款。

27.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之前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本年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2017年1月12日起採納守則。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已符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28.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上市守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於2017年1月12日已採納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根據與董事的特別查詢，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財務報表日期已編制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少於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有關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在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不斷努力向員工宣傳環境和社會責任，為社會做出貢獻。我們集團永遠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作為社會責任企業，我們集團應繼續推進和加強區域和社區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根據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本年度報告所涵蓋的年度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資料（「資料」）提交報告。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編制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將在本年度報告發布後不遲於3個月內單獨發布資料。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出版資料。

董事會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32.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張先生及張太太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的書面確認，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內，於本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而本公司於年內已執行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

33.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於公開發布之資料及於本年度報告發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知，本公司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2017年1月12日（「上市日期」）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

34. 核數師

核數師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已表示他們願意接受連任。

在本聲明日期，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財務報表刊發。

代表董事會

.....
林汕鏞先生

董事

.....
張子鈞先生

董事

新加坡

2017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75頁至第154頁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ACRA」）的專業會計師和會計實體行為和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其他與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及ACRA守則。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

請參閱貴集團財務報表內附註2(b)(ii)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3(k)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及附註18。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為82.7百萬新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8%。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目減值的客觀減值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對債務人的信用值，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是否出現影響其償還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化進行重大判斷。倘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評估對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在評估減值客觀證據，評估減值虧損及可收回金額時須做出重大判斷。

吾等回應：

吾等透過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以抽樣的方式分析和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賬齡之準確性。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詳細討論，並考慮他們對於評估重大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是否有減值虧損的意見。吾等的審計程序也包括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與其評估有關的支持文件，例如重大逾期債務的後續償付情況，與客戶的往來信函和過往付款趨勢。吾等審查根據當前可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現實情況所作的減值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吾等評估結果：

吾等認為，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評估結果與吾等評估結果一致。

存貨的估價

請參閱貴集團財務報表內附註2(b)(i)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3(j)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及附註17。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面價值為38.9百萬新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8%。集團財務報表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吾等將存貨估值價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就釐定存貨計提撥備，以及可變現淨值時須做出重大判斷。當由於損壞，自然損耗，陳舊，價格水平的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存貨的淨值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計提存貨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存貨的估價 (續)

吾等回應：

吾等評估貴集團對存貨估值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吾等對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是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吾等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吾等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之單位成本以及檢查管理層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將存貨賬面值與最近售價作比較。吾等亦依據存貨庫齡、存貨實際狀況及過去和預期未來銷售等因素，對管理層存貨計提撥備的評估進行審查。

吾等評估結果：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存貨計提撥備以及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與吾等評估結果一致。

銷售收入確認

請參閱貴集團財務報表內附註2(b)(v)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3(t)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及附註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為258.5百萬新元。

我們吾等將銷售截止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貴集團擁有大量交易及不同的銷售合同條約及船運條款。提前確認收入的風險較高，即在將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之前確認收入。

吾等回應：

吾等了解銷售收入確認流程，以及對銷售收入確認過程中對銷售交易的確認、授權和記錄所採用的關鍵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吾等以抽樣方式測試銷售收入，並檢查收入確認標準是否適當，包括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吾等通過檢查臨近報告期末的銷售交易的合同條約及船運條款進行截止測試，以檢查貴集團之銷售收入是否在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以及是否遵循適當的截止程序。

吾等評估結果：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收入已適當的確認並記錄在相應會計期間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訊息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制其他資料。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之第1至68頁和第155至162頁。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和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並落實及維持一個內部財務控制系統，以可確保資產不會因擅自使用或處置而遭受損失及交易獲得適當授權及作出必要記錄，從而允許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保持對資產的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吾等受聘為其核數師的貴集團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紀錄已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妥為保存。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美玲。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新加坡

2017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收入	4	258,502	235,299
銷售成本		(193,503)	(169,589)
毛利		64,999	65,710
其他經營收入	5	4,039	3,233
分銷成本		(21,556)	(22,016)
行政開支		(30,557)	(27,785)
其他經營開支		(2,203)	(1,950)
融資費用	6	(742)	(7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1	79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	14,331	17,213
所得稅	9	(4,288)	(5,329)
年內溢利		10,043	11,88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虧損		(1,825)	(151)
- 重新分類		(26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958	11,73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53	8,721
非控股權益		4,890	3,163
		10,043	11,88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公司權益持有人		2,940	9,063
非控股權益		5,018	2,670
		7,958	11,73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1.45	2.46
攤薄		新分	新分
		1.45	2.46
		新分	新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682	35,554
投資物業	12	522	542
土地使用權	13	1,376	1,461
商譽	14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權益	16	11,649	5,033
遞延稅項資產	26	59	1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974	54,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902	40,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6,288	73,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8,683	39,096
流動資產總額		163,873	153,085
總資產		216,847	207,51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2,408	63,925
認股權證發行	21	3,384	3,384
庫存股份	22	-	(1,517)
儲備	23	55,425	53,935
		121,217	119,727
非控股權益	15	14,927	19,541
權益總額		136,144	139,2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63	360
融資租賃	25	186	3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9	69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3,052	13,925
融資租賃	25	150	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65,478	51,911
即期稅項負債		1,574	1,547
流動負債總額		80,254	67,543
總負債		80,703	68,2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6,847	207,510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36,653	36,653
聯營公司權益	16	31	3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84	36,6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74	39
其他應收款項	15	28,312	30,888
應收股息		7,750	3,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46	331
流動資產總額		36,482	34,728
總資產		73,166	71,41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2,408	63,925
認股權證發行	21	3,384	3,384
庫存股份	22	-	(1,517)
儲備	23	2,715	1,366
權益總額		68,507	67,1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659	4,254
流動負債總額		4,659	4,254
總負債		4,659	4,254
負債及權益總額		73,166	71,412

隨附附註組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並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認股權證 發行 千新元	庫存股份 千新元	合併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本集團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944	4,489	48,938	119,727	19,541	139,268		
年內溢利	-	-	-	-	-	-	5,153	5,153	4,890	10,0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2,213)	-	-	(2,213)	128	(2,08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2,213)	-	5,153	2,940	5,018	7,9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200	3,200		
取消庫存股票	(1,517)	-	1,517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4,408)	(4,4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10)	(31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	-	-	-	-	(8,114)	(8,114)		
支付股息(附註28)	-	-	-	-	-	-	(1,419)	(1,419)	-	(1,419)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205	(236)	(31)	-	(3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8	3,384	-	(436)	(1,269)	4,694	52,436	121,217	14,927	136,1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總權益 千新元
	股本 千新元	發行 千新元	庫存股份 千新元	合併儲備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元		
本集團	63,925	3,384	(1,517)	(436)	602	4,478	41,639	112,075	17,654	129,729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	8,721	8,721	3,163	11,884	
年內溢利	-	-	-	-	342	-	-	342	(493)	(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342	-	8,721	9,063	2,670	11,7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810	1,81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593)	(2,593)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1,419)	(1,419)	-	(1,419)	
支付股息 (附註28)	-	-	-	-	-	-	(3)	8	-	8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11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925	3,384	(1,517)	(436)	944	4,489	48,938	119,727	19,541	139,2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331	17,213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49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4	2,178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陳舊存貨撥備	1,057	1,2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9	1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4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3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3
存貨撇銷	240	22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7)	(11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31)	(13)
利息開支	742	774
利息收入	(267)	(2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1)	(795)
未變現外匯差額	114	1,0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496	21,8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33	(7,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57)	(3,2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3	3,1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115	14,201
已付利息	(742)	(774)
已收利息	267	226
已付所得稅	(4,282)	(5,27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58	8,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1)	(5,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7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66)	3
給予被投資公司資金	(432)	(1,42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	(31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694	-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981)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368	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5)	(7,9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	(1,419)	(1,41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3,957)	(2,593)
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23	-
欠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0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918	11,208
償還銀行貸款	(12,954)	(9,946)
信託收據所得款項淨額/(還款)	1,067	(69)
融資租賃還款	(163)	(16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39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76)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53)	6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96	37,493
貨幣換算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151)	9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9)	37,292	39,09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組成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並須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地點及總部均位於新加坡的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張子鈞先生及其配偶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諮詢、培訓服務及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5及16。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各位董事在董事聲明當日的決議授權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條文及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慣例編制的，但在附註3所載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披露。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新加坡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名稱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5號修訂本	非流動資產持有待售及已停止的操作	2016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2016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對財務報告準則採納這些修訂並未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名稱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	2017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2號改進(12月2016年)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2017年1月1日

除了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109及116號下面的描述，管理層預計採用新的或修訂的新加坡會計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在2014年11月發表，按修訂的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修訂收入確認框架為五個步驟的方法：

- 識別合約；
- 識別契約中的履行義務；
- 確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行義務；及
- 當實體履行履行義務時，對收入的確認。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的指導包括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8收入，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建造合同和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3顧客忠誠計劃。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的1月2018年是有效的，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採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號 金融工具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規定對金融工具會計的要求，取代現有的指導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規定了新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框架，要求金融資產受到損害的一種新的基於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改變了套期會計的要求，並進行了識別和從新加坡會計準則第39金融工具去識別要求。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開始的1月2018年是有效的，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採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9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號 租賃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號，租賃集進行識別、量測修訂框架、列報和披露租賃，並取代了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7租賃，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04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5經營租賃－獎勵；和新加坡會計準則第27評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要求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所有租賃期限在12個月以上的負債，除非標的資產價值低。使用正確的是資產折舊和利息支出按租賃責任。對於出租人會計的要求沒有得到實質性的改變，並繼續根據分類經營與融資租賃。披露要求的不斷提高對出租人和承租人。

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會計期間或之後開始的2019年1月是有效的。早期應用是公司但也適用與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5收入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最初申請日期客戶契約允許。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定，預計將確認為柔資產新標準下相應的租賃負債。該集團計劃採用新加坡會計準則第116當它成為有效2019將採用之前執行的未來財務年的定量影響，更深入的分析。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屬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影響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與負債呈報數額及或然資產與負債披露，以及有關期間收支呈報數額的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理解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應用預期會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

判斷於下文討論。

(i)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有否過多、過時及其可變現淨值會否將至成本以下，如出現該等減值，則會根據過往陳舊基滯銷經驗存貨計提撥備。

在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呆滯庫存淨額為980,000新元（2015年：1,108,000新元）（附註5及7）。此外，金額為240,000新元（2015年：228,000新元）的庫存（附註7）已過時且無法使用，並在本財政年度註銷。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庫存的帳面價值為38,902,000新元（2015年：40,855,000新元）（附註17）。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术、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評估應否記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收益淨額為32,000新元（2015年：貿易應收款損失為122,000新元）（附註5及7）。此外，被評定為不可收回的某些貿易應收款金額為149,000新元（2015年：210,000新元）（附註7），並在本財政年度註銷。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帳面價值為719,000新元（2015年：861,000新元）（附註34 (a) (iii)），而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帳面價值82,696,000新元（2015年：68,933,000新元）（附註1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續)

(iii)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附屬公司欠付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進行此項釐定時，管理層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附屬公司欠付款項出現減值。進行此項釐定時，管理層會考慮諸如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變動等因素。

在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一項附屬公司拖欠的一筆金額的減值撥備(2015年：1,500,000新元)。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拖欠本公司金額的帳面價值在附註15中披露。減值撥備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iv)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

於評估本集團對其持有不足多數投票權的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認定彼對控制該等實體的有關活動(即融資及經營活動)具有實質權利及/或存在較強的營運障礙或激勵措施可以防止(或阻止)其他第三方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擁有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實體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v) 收入確認

貴集團擁有大量交易及不同的銷售合同條約及船運條款。貨品銷售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在確認收入時，管理層在不同的銷售合同條約中做出判斷，以確定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何時轉移給客戶。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為258.5百新元(2015年：235.3百新元)。

下文為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介乎1至50年。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產、廠房和設備的帳面價值為27,682,000新元(2015年：35,554,000新元)(附註11)。預期使用水準的變動及技術發展可影響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濟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管理層會每年予以檢討，及倘有關預期不同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發生改變的期間的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管理層估計增加/減少10%，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202,000新元(2015年：218,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續)

(vii)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的減值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會每年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變動。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收購引起的商譽帳面價值為11,686,000新元（2015年：11,686,000新元）（附註1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收購所評估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有關可收回金額超過各自賬面值所致。

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中，倘若管理層估計增長率和稅前貼現率增加1%（2015年增加1%），相關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各自現金產出單位（“CGU”）的帳面價值。

(v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為了釐定所得稅負債，管理層須估計各稅務管轄區的資本免稅額及若干開支的可扣稅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金額為4,288,000新元的所得稅費用（2015年：5,329,000新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期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金額分別為1,574,000新元（2015年：1,547,000新元）和59,000新元（2015年：149,000新元）。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集團會計

(i)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集團會計(續)

(i) 附屬公司(續)

綜合賬目(續)

當本公司所持被投資公司不足大多數表決權時，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時，其即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其他表決者所持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表決者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時能否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集團會計(續)

(i) 附屬公司(續)

綜合賬目(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權益持有人的身份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投資對象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聯營公司(續)

倘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i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就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功能貨幣及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資料均以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新加坡元(「新元」)呈列，新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功能貨幣及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適用的匯率再換算。

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惟該等差額產生自以外幣計值的借款及指定及合資格為淨投資對沖的其他貨幣工具及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則除外。該等貨幣換算差額於財務資料內的換算儲備確認並轉撥至損益作為出售海外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

若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含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有關部份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並無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所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已確認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下列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永久業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	餘下租賃年期45年 - 50年
翻新	5 - 8年
汽車	5 - 6年
廠房及設備	5 -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 - 6年

永久業權土地的使用年期無限，因此不會折舊。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由建設成本組成，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應佔直接成本及融資費用。

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議是否出現減值。

每年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確保折舊數額、年度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展現的以往估計及未來經濟利益消耗預期趨勢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投資物業50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成本包括購買價、適當法律費用及印花稅。

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或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而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則自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的成本則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乃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各年末會檢討攤銷期間及方法。

(f)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的公平淨值權益的差額）計算。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作出減值檢討，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所分配的商譽）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部分及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部分，於出售時，則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平值以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而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保證將獲取補貼且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表確認的時間。

公平值為正值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值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按個別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倘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就該資產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跡象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倘某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將存貨運至門店及供製造存貨的實際材料成本及雜項費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本集團會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k) 金融資產

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方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分類取決於資產的性質以及收購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呈列,但到期日自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值項目」呈列。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該等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

於出售金融資產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計入對本集團有追索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不會被取消確認，直至追索期間屆滿且應收款項的風險及回報已全部轉移為止。自金融機構收取的相應現金乃作為借貸記賬。

初步及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會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於存在有關證據時確認減值撥備。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及拖欠或大幅延遲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減值撥備賬款而調低，該賬款乃按以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面值與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該資產無法被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撇銷。

減值虧損賬款撥備乃於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有關減少數額可予客觀地計量的隨後期間通過損益調低。倘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則先前減值的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調高，惟以新賬面值不超出攤銷成本為限。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m)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列作負債或股本

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該實體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被分類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相關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年期準確折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計息貸款及借款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方能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款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期借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o) 租購安排項下資產

當租購安排(其賦予的權利與擁有權相若)為資產提供資金時,該等資產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被資本化,猶如該等資產已按相等於租購年度內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的價值被直接購入,而相應租購責任已計入負債項下。租購付款超出有記錄租購責任的溢額被視作財務收費,其於各個租購期間進行分配以得出於各年度未清償結餘的穩定利率。租購付款被視作由資本及利息組成,及該利息乃自損益賬內扣除。相關資產的折舊乃按上文(c)所概述的基準自損益賬內扣除。

(p)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列作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股本賬戶扣減。

(q) 庫存股份

若本集團內實體購入本公司普通股(「庫存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乃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內呈列,直至彼等被註銷、出售或重新發行時止。

若其後庫存股份被註銷,在以本公司股本購入股份的情況下,庫存股份的成本乃自股本賬戶內扣除,或以本公司盈利購入股份的情況下,則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扣除。

若其後庫存股份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庫存股份的成本會自庫存股份賬戶撥回,且出售或重新發行的已變現盈虧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後在股本儲備內確認。

(r)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准派付時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償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融資擔保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其後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項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b.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上文所載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融資擔保初步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融資擔保隨後按附屬公司的借貸期於損益賬內攤銷，惟本公司可能向銀行彌償較未攤銷金額更高的金額除外。就此而言，融資擔保應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以應付銀行預期金額列賬。

(t)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再減去貨品及服務/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及撇銷本集團內銷售。

本集團於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相關成本的數額，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下列具體標準時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在收回應收代價、關聯成本或貨品的潛在回報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不會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收入確認(續)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來自提供按應計基準交付及確認的技術服務。

物業管理收入

物業管理收入來自租賃物業管理及於交付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行政收入及傭金收入

行政收入及傭金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u) 僱員福利

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到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費用。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由於任何未休年假一般將於到期時作廢,故並無就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作出撥備。

(v)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來自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向承租人提供的合共獎勵成本(若有)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的減項。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租金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租賃獎勵(若有)乃確認為就使用所租賃資產議定的淨代價的組成部分。提前終止的罰款(若有)乃於產生期間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所得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即期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結束前已頒佈及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或從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結束時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在以下情況下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
- 就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而言，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及
- 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而言，倘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結束時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結束時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x) 關聯方

關聯方的定義如下：

關聯方為與編製其財務資料的實體有關的個人或實體（在本準則中稱作「申報實體」）。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對申報實體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申報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申報實體有關聯的人士：

- i. 該實體及申報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申報實體或作為申報實體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為有關計劃，則其僱主為亦與申報實體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管理層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管理層成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z)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費用後計入不可分派的認股權證儲備。認股權證儲備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轉入股本，及於認股權證到期時有關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儲備將轉入保留盈利。

4 收入

收入指已交付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貨品及服務的適用稅項/增值稅，再撇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佣金收入	172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	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411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64	-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	197	207
- 借予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70	19
政府補貼	336	223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59	53
- 分租辦公室/倉儲物業	539	695
物業管理收入	308	451
收回已撇銷壞賬	3	23
技術服務收入	743	818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7	11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31	13
雜項收入	918	484
	<u>4,039</u>	<u>3,233</u>

* 對呆滯庫存補貼的撥回是由於在當前財政年度貨物出售價格高於其可實現的淨值。

6 融資費用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697	719
- 信託收據	26	32
- 融資租賃	19	23
	<u>742</u>	<u>774</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6
審核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210	243
- 其他核數師	134	89
非審核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277	-
- 其他核數師	194	-
集團上市費用（不包括非審核費用）	2,9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銷售成本	202	282
- 確認分銷成本	260	255
- 確認行政開支	1,562	1,641
	2,024	2,178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49	210
- 陳舊存貨撥備	1,057	1,2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9	13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3
- 撇銷存貨	240	228
- 外匯虧損淨額	668	1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636	1,38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非審計費用與雙重上市交易的費用有關。

8 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董事袍金	129	100
董事薪酬		
- 薪金及相關成本	3,510	4,038
- 定額供款計劃	33	30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		
- 薪金及相關成本	6,182	6,667
- 定額供款計劃	528	4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及相關成本	18,096	17,447
- 定額供款計劃	2,746	2,628
	31,224	31,40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113	317
- 中國	4,331	4,658
- 新加坡及中國境外	222	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358)	125
- 遞延稅項(附註26)	(20)	2
	4,288	5,329

由於以下差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釐定的所得稅開支不同：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31	17,213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771	4,460
不可扣減開支	599	327
新加坡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63)	(97)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707	631
稅收抵免*	(26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	(1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即期所得稅	(358)	125
- 遞延稅項	(20)	2
	4,288	5,329

* 稅收抵免是容許本集團內的企業在該同一司法權區進行轉移虧損扣減稅項。

不可扣減開支與附屬公司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若干不可扣稅經營開支有關

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均為17% (2015年: 17%)。適用於本公司及旗下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企業稅率分別為25% (2015年: 25%) 及16.5% (2015年: 16.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續)

對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實體,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其中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主席令[2007]第63號)。

本集團在以上國家與地區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於實體概無應課稅收入或稅額並不重大。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0.5百萬新元及16.4百萬新元,可以結轉並用於抵銷本集團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經稅務部門同意及遵守該等實體經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項法規的相關條文。由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牽並未根據載於附註3(w)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確認。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估計分別為3.5百萬新元(2015年:2.8百萬新元)。本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而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將在虧損產生年度起5年期滿。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未確認暫時差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向外國投資者進行分派時,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方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以及實施細則第91條,於該日後產生的溢利當中分派股息須按10%(或按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確認其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計為41.8百萬新元(2015年:40.0百萬新元)。遞延稅項負債估計為2.1百萬新元(2015年:2.0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	
	2016年 每股新分	2015年 每股新分
每股基本盈利	1.45分	2.46分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45分	2.46分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根據上述方法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53	8,721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684,950	354,684,950

股份加權平均數考慮該年庫存股票（附註22）變更的加權平均作用。

每股攤薄盈利

就計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即認股權證）進行調整等。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原因是其行使價高於年/期內的平均股價。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新元	租賃物業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新元	在建工程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集團								
2016年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1,158	26,780	1,792	3,119	4,815	6,270	6,954	50,888
添置	42	73	185	252	472	438	1,049	2,511
出售	-	-	-	(63)	(15)	(88)	-	(166)
撤銷	-	-	-	-	(8)	(2)	-	(10)
出售附屬公司	(379)	-	-	-	-	-	(6,912)	(7,291)
匯兌調整	(51)	(964)	(72)	(60)	(41)	(144)	9	(1,3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70	25,889	1,905	3,248	5,223	6,474	1,100	44,60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	4,409	1,435	1,680	3,058	4,752	-	15,334
年內折舊	-	525	156	417	533	393	-	2,024
出售	-	-	-	(63)	(12)	(80)	-	(155)
撤銷	-	-	-	-	(8)	(1)	-	(9)
匯兌調整	-	(119)	(81)	(23)	24	(68)	-	(26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4,815	1,510	2,011	3,595	4,996	-	16,92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70	21,074	395	1,237	1,628	1,478	1,100	27,682
2015年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308	26,481	1,808	2,833	4,483	5,457	3,396	44,766
添置	828	-	194	404	512	705	3,358	6,001
出售	-	-	(1)	(158)	(35)	(20)	-	(214)
撤銷	-	-	-	-	(12)	(77)	-	(89)
匯兌調整	22	299	(209)	40	(133)	205	200	4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58	26,780	1,792	3,119	4,815	6,270	6,954	50,888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	3,837	1,249	1,377	2,557	4,328	-	13,348
年內折舊	-	541	199	436	539	463	-	2,178
出售	-	-	(1)	(140)	(15)	(16)	-	(172)
撤銷	-	-	-	-	(9)	(77)	-	(86)
匯兌調整	-	31	(12)	7	(14)	54	-	6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4,409	1,435	1,680	3,058	4,752	-	15,33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58	22,371	357	1,439	1,757	1,518	6,954	35,55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總面積 (概約)	用途	產權負擔
租賃物業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29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7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10 Kaki Bukit Road 1 #01-4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469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松陵鎮)江興 東路路1128號	40,657平方米	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20,092,000新元及21,320,000新元。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零、（2015年：106,000新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以現金付款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511,000新元（2015年：5,895,000新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474,000新元。（2015年：722,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947	962
匯兌調整	(2)	(1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945	947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的結餘	405	392
年內折舊	17	17
累計折舊	1	(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23	40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22	542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模式。根據董事的評估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785,000新元(2015年: 740,000新元)。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達致。公平值層級於附註34(b)披露。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物業	總面積 (概約)	年期	用途	產權負擔
永久業權樓宇				
H.S.(D) 224335 Lot No. PTD 41692 Mukim Senai-Kulai District Johore, Malaysia	270 平方米	永久業權樓	向第三方出租	無
租賃物業				
No. 85 Genting Lane #05-01A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95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 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No. 85 Genting Lane #05-01 Guan Hua Warehouse Building Singapore 349569	170 平方米	2041年12月屆滿 60年	向第三方出租	為取得銀行融資而 作抵押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分別為59,000新元及53,000新元；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30,000新元及28,000新元。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所）而作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467,000新元及484,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成本		
於1月1日的結餘	1,705	1,688
匯兌調整	(58)	1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647	1,70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的結餘	244	207
年/期內攤銷	34	36
匯兌調整	(7)	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71	24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376	1,461
攤銷數額：		
- 不超過一年	34	3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	142
- 超過五年	1,205	1,283
	1,376	1,461

位於中國的兩塊國有土地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40年（2015年：41年）。

於2016年12月31日，上文所載為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4）而作抵押的土地使用權。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商譽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11,686	11,686

商譽減值測試

因綜合跟賬目產生之商譽乃與收購成本超出下文所載各可報告經營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所收購之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部分相關。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工程解決方案-運動控制		
-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 Ltd (“Servo Thailand”)	75	75
-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TDS”)	2,103	2,10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 Dirak Asia Pte Ltd (“Dirak Asia”)	9,508	9,508
	11,686	11,686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內之現金流量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增長率5%推算和就Dirak Asia及TDS的剩餘增長率分別為2.5%及1.5%（2015年：分別為3.0%及1.5%）。所使用的增長率乃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增長率、過往經驗及參考上述實體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當時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就Dirak Asia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其經營所在行業主要市場（即中國）當時的估計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就TDS所用增長率已超過其經營所在行業主要市場（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時的估計長期平均增長率。然而，管理層認為TDS的業績過往優於行業的平均水平。因此，管理層認為就TDS使用5%的增長率乃屬合理。折現率乃基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稅前計量（已就若干調整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有關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針對TDS、Servo Thailand及Dirak Asia所使用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稅前折現率（由管理層估計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稅前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分別為4%、6%及6%（2015年：分別為7%、7%及7%）。

管理層認為，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乃為可收回金額計算之基礎）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股份，按成本	23,026	23,026
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13,627	13,627
	<u>36,653</u>	<u>36,653</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29,812	32,3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00)	(1,500)
	<u>28,312</u>	<u>30,888</u>

附註：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準股本貸款）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既無計劃亦無法於可預見將來結清。由於該等貸款質上為本公司實於附屬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故按成本列賬。

財政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		
於1月1日	1,500	-
自損益扣除	-	1,500
於12月31日	<u>1,500</u>	<u>1,500</u>

附屬公司欠付的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 %	2015 %	
<u>本公司持有</u>				
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和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Portwell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工業計算解決方案
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u>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59.73	59.73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Engineeri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90	9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HK) Limited ⁽³⁾	香港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艾斯勒精密齒輪 (蘇州) 有限公司 ⁽²⁾⁽⁷⁾	中國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IGB (HK) Company Ltd ⁽²⁾	香港	51	51	投資控股
Servo Dynamics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由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 (續)				
創優實業 (蘇州) 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物業控股
IDI (INA) Laser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¹⁰⁾	印度	-	59.99	暫無營業
上海偉易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51	51	暫無營業
蘇州鈞創實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物業控股
創岳自動化控制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嘉鵬機械科技 (吳江) 有限公司 ⁽²⁾	中國	95.33	95.33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Singapore Pte Ltd ⁽¹⁾	新加坡	51.92	51.92	投資控股
TDS Technology (S) Pte Ltd ⁽¹⁾	新加坡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吳江億仕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美新精密電機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A Tracks Pte Ltd ⁽¹⁾	新加坡	70	7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Dirak Asia Pte Ltd ⁽⁶⁾⁽⁷⁾⁽¹¹⁾	新加坡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賢成自動化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由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²⁾⁽⁷⁾	中國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²⁾⁽⁷⁾	中國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ervo Dynamic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⁵⁾	越南	51	5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蘇州鈞信中控自動化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鈞信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深圳市鈞誠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上海帝生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術有限公司 ⁽²⁾⁽⁷⁾	中國	50	5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通萊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²⁾⁽⁷⁾⁽⁸⁾	中國	50	-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鈞昇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蘇州賽勁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²⁾	中國	51	51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 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由DBASIX Singapore Pte Ltd持有</u>				
倍信機械設備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國	51.92	51.92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DBASIX Malaysia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51.92	51.92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倍信機械設備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持有</u>				
倍信工業鋁型材 (上海) 有限公司 ⁽¹⁾⁽⁷⁾	中國	-	51.92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ADL Control Pte Ltd ⁽¹⁾⁽⁷⁾	新加坡	45.9	45.9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Penang) Sdn Bhd ⁽³⁾⁽⁷⁾	馬來西亞	48.94	48.9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TDS Technology (KL) Sdn Bhd ⁽³⁾⁽⁷⁾	馬來西亞	48.94	48.94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T TDS Technology ⁽²⁾⁽⁷⁾	印尼	36.71	36.71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Penang)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SDL Control (KL)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61.18	61.18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Resource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Energy Pte Ltd (前稱ISDN Myanmar Energy Pte Ltd) ⁽¹⁾	新加坡	51	100	暫無營業
ISDN Myanmar Power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暫無營業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由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 (續)</u>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²⁾	香港	-	55	投資控股
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 ⁽²⁾	香港	100	100	投資控股
ISDN Myanmar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100	暫無營業
ISDN Bantaeng Pte Ltd ⁽¹⁾	新加坡	60	60	投資控股
<u>由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u>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¹²⁾	印尼	-	44	暫無營業
PT Charma Paluta Energi ⁽¹²⁾	印尼	-	44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電站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¹²⁾	印尼	-	52.25	投資控股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¹²⁾	印尼	-	26.95	暫無營業
PT Simalem Bumi Energi ⁽¹²⁾	印尼	-	26.95	暫無營業
PT Senina Hidro Energi ⁽¹²⁾	印尼	-	26.95	暫無營業
PT Karo Bumi Energi ⁽¹²⁾	印尼	-	26.95	暫無營業
PT Galang Hidro Energi ⁽¹²⁾	印尼	-	26.95	暫無營業
<u>由LAA Energy HK Company Limited持有</u>				
PT LAA Energy ⁽²⁾	印尼	90	90	暫無營業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由Agri Source Pte Ltd持有</u>				
Agri Source Farm Sdn Bhd ⁽³⁾	馬來西亞	100	100	暫無營業
蘇州愛耕農莊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	100	暫無營業
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100	51	投資控股
Prima Infrastructure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49	49	持有土地
<u>由Dictionary Farm Holding Pte Ltd持有</u>				
Dictionary Farms Sdn Bhd ⁽²⁾	馬來西亞	100	51	用我們內部的運動控制解決方案從事水培種植
<u>由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u>				
Jin Zhao Yu Pte Ltd ⁽¹⁾	新加坡	51	51	暫無營業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¹²⁾	印尼	-	49	暫無營業
<u>由ISDN Bantaeng Pte Ltd持有</u>				
PT ISDN Bantaeng Corporation ⁽²⁾	印尼	51	51	暫無營業
<u>由PT SDM Bahagia Sejahtera持有</u>				
PT Punggawa Datara Energy ⁽¹²⁾	印尼	-	25.60	暫無營業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由Dirak Asia Pte Ltd持有</u>				
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⁶⁾⁽⁷⁾	中國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蘇州德仕耐五金技術有限公司 ⁽⁶⁾⁽⁷⁾	中國	49	4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台灣戴樂克鎖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⁶⁾⁽⁷⁾	中國民國 (台灣)	29.89	29.89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株洲戴樂克科技有限公司 ⁽⁶⁾⁽⁷⁾	中國	29.4	29.4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u>由蘇州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持有</u>				
北京戴樂克工業鎖具有限公司 ⁽⁶⁾⁽⁷⁾	中國	31.85	31.85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上海戴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⁶⁾⁽⁷⁾⁽⁸⁾	中國	49	49	暫無營業
<u>由鈞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u>				
鈞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⁶⁾⁽⁸⁾	中國	100	-	暫無營業
<u>由Leaptron Engineering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Engineering ⁽²⁾	印尼	100	100	暫無營業

* 不足1,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 (1) 經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 (2) 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 (3) 經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 (4) 經A.S.K.N. International Audit Services Co., Ltd.審核
- (5) 經Founderr's Asia consulting Auditing Co., Ltd.審計
- (6)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審計(附註2(b)(iv))
- (7) 認為集團附屬公司通過實體性權利控制該實體。
- (8) 該財政年度期間合併
- (9) 該財政年度期間收購
- (10) 該財政年度期間註銷登記等級
- (11) 剩餘1%的所有權權益由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全部持有
- (12) 如附註16中所披露，截止2016年6月30日，Aenergy子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成為聯營公司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主要營業 地點	由非控股權 益持有的所 有權比例及投票權		分配予非控股權 益的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累積非控股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Dirak Asia子集團	新加坡	51%	51%	474	237	6,121	5,759
Aenergy子集團	香港	-	45%	-	(632)	-	4,914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 公司(蘇州鈞和)	中國	50%	50%	3,264	3,477	4,155	4,444
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麥柯勝上海)	中國	50%	50%	814	478	1,167	85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66	(890)	3,484	3,573
總額				5,018	2,670	14,927	19,541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Dirak Asia子集團, Aenergy子集團, 蘇州鈞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鈞和”)及麥柯勝電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麥柯勝上海”)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Dirak Asia子集團		Aenergy子集團		蘇州鈞和		麥柯勝上海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入	20,209	21,092	-	-	42,640	39,079	13,236	10,0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24	966	-	(1,405)	8,886	9,305	2,168	1,281
所得稅開支	(194)	(501)	-	-	(2,358)	(2,350)	(540)	(326)
除稅後溢利/(虧損)及全 面收入/(虧損)總額	930	465	-	(1,405)	6,528	6,955	1,628	955
財務狀況概要								
流動								
資產	17,461	15,950	-	8,712	17,284	16,959	8,219	4,360
負債	(7,209)	(6,182)	-	(3,977)	(9,209)	(8,196)	(5,886)	(2,658)
流動資產淨值	10,252	9,768	-	4,735	8,075	8,763	2,333	1,702
非流動								
資產	1,750	1,721	-	6,185	235	124	-	-
負債	-	(196)	-	-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1,750	1,525	-	6,185	235	124	-	-
資產淨值	12,002	11,293	-	10,920	8,310	8,887	2,333	1,702
其他資料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682	2,955	-	1,349	6,848	6,482	2,570	383
年內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	-	146	-	-	3,356	2,240	89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	821	-	3,194	167	49	1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重要限制:

在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貴集團於使用資產、獲得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所受重要限制的性質及程度如下:

蘇州鈞和及麥柯勝上海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金額8,976,000新元(2015年: 6,388,000新元)應遵循當地外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確定了針對出口貨幣金額(不包括以股息形式的出口)的相關限制條件。

(a) 額外股份收購

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收購Dictionary Farm 49%的股權增加至100%，該收購股權的總金額為310,000新元

(b)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Aenergy」) 股份出售

往年，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ISDN Investments及Aenergy與 Robert Alexander Stone 先生(「Robert 先生」)及SHS Limited (「SHS」) 簽訂投資協議，以分別減少其於Aenergy中所持有的20%及25%的股權，並相應獲得6.4百萬美元(相等於8.5百萬新元)及8.0百萬美元(相等於10.6百萬新元)的額外注資。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Robert先生及SHS向Aenergy作出的投資總額為2.7百萬美元(相等於3.2百萬新元)還沒有轉化為向Aenergy作出的投資而餘記錄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會計科目下。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該金額已由非控股權益轉換為Aenergy在出售前的股權出資。

本財政年度期間，億仕登投資有限公司(「億仕登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Robert(「買方」)簽訂買賣協議(「SPA」)，以收購Aenergy的3,181支普通股，根據SPA的相關條款規定，該股票的總額大約相當於Aenergy向買方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7.5%(「出售股票」)(「出售」)。總對價為260萬美元(370萬新加坡元)，剩下的310萬美元(附註18)已記錄在應收投資者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

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時，ISDN Investments於Aenergy的股權降至約37.5%。因此，Aenergy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Aenergy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再作為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

出售17.5%的所有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千新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31
應收款項	8,790
物業、廠房和設備	7,291
應付款項	(2,680)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8,032</u>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淨值	<u>3,156</u>
於出售45%權益當日的非控制股權益	<u>8,114</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重要限制條件: (續)

(b) Aenergy 股份出售 (續)

出售17.5%所有權的收益

	2016年 千新元
應收代價	3,567
出售17.5%所有權的資產淨值	(3,156)
出售收益 (附註5)	<u>411</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2016年 千新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代價	665
減: 出售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4,631)
	<u>(3,966)</u>

(c) 終止合夥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SDN Resource 與第三方印尼公司根據雙方訂立的合夥協議註冊成立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PTLAI」)。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以通過合夥協議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理由為 (其中包括) (i) 彼能夠指揮及管理該實體每日的相關經營與融資活動; 及 (ii) 彼能夠通過行使其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整體回報率。於PTLAI持有51%股權的非控股權益承諾將於PTLAI的股東大會上配合ISDN Resources投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PTLAI將擁有實際權利，故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PTLAI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截財政年度，上述合夥協議已被終止，及本集團仍對PTLAI有重大影響。因此，PTLAI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TLAI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16年6月30日起不再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該終止事項並無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權益股份，按成本	9,248	1,798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4,196	4,543	-	-
應佔已派付股息	(1,533)	(1,105)	-	-
匯兌調整	(319)	(291)	-	-
	11,592	4,945	*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57	88	31	31
	11,649	5,033	31	31

*少於1,000新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各年內金額為125,000新元的商譽。

在該財務年度，集團從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獲益428,000新元（2015年：275,000新元）。已收到股息收入為368,000新元，剩餘餘額為60,000新元已在其他應收帳款在2016年12月31日記錄在案。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Aenergy子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13,424	-
非流動資產	9,632	-
流動負債	(4,955)	-
非流動負債	-	-
非控股權益	283	-
	2016 千新元	2015 千新元
收入	-	-
期內虧損	(266)	-
全面收入總額	-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6年 千新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101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37.5%
本集團於Aenergy子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6,788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個別而言非屬重大者) 的合計財務資料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資產與負債		
- 總資產	25,679	22,772
- 總負債	11,922	11,372
結果：		
- 收入	28,645	30,301
- 年內收溢	1,378	2,206
- 全面收入總額	-	193

聯營公司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戰略意義。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本公司持有</u>				
W2Energy Pte Ltd ⁽²⁾⁽¹⁴⁾	新加坡	-	35	暫無營業
<u>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u>				
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²⁾	香港	37.50	-	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Servo Dynamics Pte Ltd持有</u>				
Maxon Motor Taiwan Co., Ltd ⁽¹¹⁾⁽¹²⁾	中國 台灣	50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Motion Control Group Pte Ltd持有</u>				
DKM South Asia Pte Ltd ⁽⁸⁾	新加坡	35	3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Precision Motion Control Philippines Inc. ⁽⁴⁾	菲律賓	40	4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IDI Laser Services Pte Ltd ⁽⁵⁾	新加坡	33.33	33.33	暫無營業
Prestech Industrial Automation Pte Ltd ⁽⁶⁾	新加坡	37.5	37.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Pte Ltd ⁽¹⁾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Schneeberger Linear Technology Pte Ltd ⁽⁷⁾⁽¹²⁾⁽¹³⁾	新加坡	-	50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TDS Technology (S) Pte Ltd持有</u>				
TDS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⁹⁾	泰國	28.15	28.15	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u>JM Vistec System Pte Ltd持有</u>				
今明視覺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¹¹⁾	中國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今明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¹¹⁾	中國 (台灣)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C True Vision Pte Ltd ⁽¹⁾	新加坡	40	40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JM Vistec System (Thailand) Co., Ltd ⁽¹⁰⁾	泰國	19.6	19.6	其他專業工程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u>A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u>				
PT Potensia Tomini Energi ⁽²⁾	印尼	30	-	暫無營業
PT Charma Paluta Energy ⁽²⁾	印尼	30	-	正在建設一個小型水電站
PT SDM Bahagia Sejahtera ⁽²⁾	印尼	35.63	-	投資控股
PT Abantes Energi Indonesia ⁽²⁾	印尼	18.38	-	暫無營業
PT Simalem Bumi Energi ⁽²⁾	印尼	18.38	-	暫無營業
PT Senina Hidro Energi ⁽²⁾	印尼	18.38	-	暫無營業
PT Karo Bumi Energi ⁽²⁾	印尼	18.38	-	暫無營業
PT Galang Hidro Energi ⁽²⁾	印尼	18.38	-	暫無營業
<u>PT SDM Bahagia Sejahtera持有</u>				
PT Punggawa Datar Energy ⁽²⁾	印尼	17.46	-	暫無營業
<u>ISDN Resource Pte Ltd持有</u>				
PT Leaptron Armadatrans International ⁽²⁾	印尼	49	-	暫無營業

* 少於1,000新元

(1) 由新加坡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

(2) 就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而言，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審核或審閱

(3) 由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在海外的成員公司審核

(4) 由Aclan會計師審核

(5) 由S L Koh 會計師審核

(6) 由Ecovis Trustnet Alliance LLP審核

(7) 由Subraco LLP審核

(8) 由ASQM審核

(9) 由MPN Accounting Co., Ltd審核 (截於2016年12月31日)

(10) 由Smile Audit Co審核 (截於2015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11) 由林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2) 沒有針對財務和運營正常決定的管理控制
- (13) 在財務年度註銷
- (14) 在財務年度撤銷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當地外匯管制規定制約。這些規定限制除股息外的出口貨幣的金額。

聯營公司的處理

在當前財務年度，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tion Control Group (「MCG」)與一協力廠商簽訂了買賣協議，以812,000新元的對價獲取處置Schneeberger Linear公司50%股權的權益。該處置已經於年內完成。因此，股本總額為748,000新元已在聯營公司權益減少及處置收益為64,000新元已紀錄在年度盈虧。

銷售收入694,000新元為現金，剩餘餘額118,000新元已在其他應收賬款在2016年12月31日記錄在案。

17 存貨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部件	16,565	16,740
製成品	26,134	28,672
在製品	2,164	1,228
在途貨物 (製成品)	1,369	885
按成本列賬的存貨總額	46,233	47,525
減：陳舊存貨撥備	(7,330)	(6,670)
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的存貨總額	38,902	40,855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售存貨成本	193,384	169,928

陳舊存貨的撥回金額及撥備金額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7中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u>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a):</u>				
- 應收票據(b)	6,147	7,336	-	-
- 第三方	59,707	45,957	-	-
- 聯營公司	2,237	1,847	-	-
- 關連方	1,340	814	-	-
	69,431	55,954	-	-
<u>其他應收款項:</u>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c)	4,476	7,820	-	-
應收投資者款項 (附註15(b))	3,072	-	-	-
支付墊款予				
- 供應商	2,756	3,284	-	-
- 聯營公司(d)	113	149	-	-
- 關連方(d)	24	36	-	-
按金	673	671	-	-
貸款予聯營公司(e)	1,313	1,031	-	-
雜項應收款項	3,731	3,457	-	37
	16,158	16,448	-	37
預付款項	699	732	74	2
	86,288	73,134	74	39

(a)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到期。根據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所作的應收賬款大宗保理安排(附註24)，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額分別為792,000新元及546,000新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於附屬公司仍保留與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b) 銀行應收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向被投資公司提供資金		
附註(c)(i)	447	470
附註(c)(ii)	-	3,348
附註(c)(iii)	3,928	3,947
其他	101	55
	<u>4,476</u>	<u>7,820</u>

(i) 此項資金由個人擔保及被投資公司的現有股東抵押的股份作抵押，款項可於要求時退還，並享有每年10%的擔保回報。

(ii) 在前幾年，Aenergy根據不具約束力條款書向兩個投資公司提供了3,348,000新元的資金用於研究能源相關項目，但這並不代表交易達成或形成交易達成的義務。若該投資風險或收益情況不利於Aenergy，則以上資金(不計息)需退還給Aenergy。

由於出售Aenergy的17.5%股份導致該等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被取消綜合入賬(附註15(b))。

(iii) 過去幾年中，ISDN Resource與兩家被投資公司訂立採礦經營協議，據此，ISDN Resource將向彼等提供融資及其他管理相關服務。ISDN Resource簽署協定後提供了約400萬元新幣作營運資金之用。

貸款及墊款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向聯營公司及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e)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每年利息為2.9%至5.0%(2015年：3.5%至5.0%)，並且是立即現金付款。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 千新元	2015 千新元	2016 千新元	2015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07	34,034	346	331
定期存款	2,876	5,062	-	-
	38,683	39,096	346	331
實際年利率	0.1% 至 5.80%	0.05% 至 5.80%	-	-

定期存款的到期間為1個月至12個月(2015年: 1個月至6個月)

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63	39,096
定期存款	(1,39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92	39,09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計值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7,884,000新元及14,578,000新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年初	361,049,950	361,049,950	63,925	63,925
配售股份	(6,365,000)	-	(1,517)	-
於年末	354,684,950	361,049,950	62,408	63,925

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普通股持有人權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可以在無限制的情況下投一票，且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普通股數目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庫存股份。

21 認股權證發行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年初/年末	179,972,475	179,972,475	3,384	3,384

於2013年11月13日，貴公司進行可放棄經非書面方式供股，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0.02新元發行179,972,475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60新元認購貴公司一股新普通股的權利（基準為一份認股權證可認購2股現有普通股），可於開始期間（包括發行認購權證日期）至於緊接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第五週年（即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日屆滿時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達179,972,475份。

22 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年初	6,365,000	6,365,000	1,517	1,517
取消	(6,365,000)	-	(1,517)	-
於年末	-	6,365,000	-	1,517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持有的6,365,000份庫存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K節取消。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合併儲備 ^(a)	(436)	(436)	-	-
匯兌儲備 ^(b)	(1,269)	944	-	-
其他儲備 ^(c)	4,694	4,489	(178)	(178)
保留盈利	52,436	48,938	2,893	1,544
	<u>55,425</u>	<u>53,935</u>	<u>2,715</u>	<u>1,366</u>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合併儲備乃因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2005年重組時根據綜合權益集合法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而產生。
- (b) 匯兌儲備用於記錄本集團實體於財務資料中的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調撥其根據每年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稅後利潤10%至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須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基金累計總額上限須達致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股息。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3	360
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貸款	3,810	5,084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64	7,476
信託收據	1,886	819
應收賬款大宗保理	792	546
	<u>13,052</u>	<u>13,925</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條規及還款時間

未償還貸款和借款的條規及條件如下：

本集團	貨幣	有效利率	到期年份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PBOC Base Rate + 108%	2017	1,411	2,131
抵押銀行貸款	馬幣	COF + 2%	2017	444	-
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 + 2%	2017	1,200	2,000
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PBOC Base Rate + 120%	2017	755	953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PBOC Base Rate + 125%	2017	628	347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美金	PBOC Base Rate + 110%/120%	2017	3,955	4,7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COF + 2.5%	2017	4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3.5%	2017 - 2020	1,081	1,352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2.9%	2017	763	119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新元	3.0%	2016	-	1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金	COF + 2%	2017	-	1,139
信託收據	歐元/美金	COF + 2.5%	2017	953	819
信託收據	美金	COF + 2.5%	2017	593	-
信託收據	歐元	COF+1.75%	2017	340	-
應收賬款大宗保理	新元	COF + 3.25%	2017	792	546
借款總額				<u>13,315</u>	<u>14,285</u>

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物為土地與建築，建築維持費用為20,092,000新元(2015年：21,320,000新元) (附註11)，投資物業的帳面淨值為467,000新元(2015年：484,000新元) (附註12) 和投資物業的帳面淨值為467,000新元 (2015年：484,000新元) (附註12) 和土地的帳面淨值為1,376,000新元(2015年：1,461,000新元) (附註13)。

集團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每年4.69% (2015年：4.56%)。銀行貸款通過附屬公司資產抵押、公司和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形式進行擔保。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融資租賃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到期	168	179
- 一年後五年內到期	207	379
	375	558
分配予未來年度的財務支出	(39)	(59)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36	49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	186	339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	150	160
	336	499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2.90%及2.90%。

與汽車及辦公設備相關的融資租賃擁有不同的租賃期限。本集團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可選擇以名義值購買該設備。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擁有權作抵押。

26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延稅項資產		
- 將於一年內結算	59	149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於年初/期初	149	94
計入損益（附註9）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20	(2)
撇銷	(70)	-
換算調整	(40)	57
於年末/期末	59	149

遞延稅項資產指稅項減計值超出合資格物業、廠房及設備面值部份。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票據(b)	2,083	-	-	-
- 第三方	27,641	21,152	-	-
- 聯營公司	125	143	-	-
- 關連方	7,417	2,857	-	-
	37,266	24,152	-	-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墊款	6,449	7,248	-	-
- 已收附屬公司墊款(c)	-	-	6	328
應計經營開支	13,600	10,431	4,189	3,871
欠付聯營公司款項(d)	3,784	-	-	-
欠付非控股權益款項(e)	-	4,347	-	-
其他(f)	4,379	5,733	464	55
	65,478	51,911	4,659	4,254

- (a)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算。
- (b) 應付銀行票據於未來十二個月的不同日期到期。
- (c) 已收附屬公司墊款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欠付聯營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欠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其他包括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應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865,000新元及877,000新元。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 工程解決方案		工業 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02,767	184,101	49,670	46,127	6,065	5,071	-	-	-	-	285,502	235,299
分部間銷售	3,056	1,763	1,511	1,410	30	70	-	-	(4,597)	(3,243)	-	-
	<u>205,823</u>	<u>185,864</u>	<u>51,181</u>	<u>47,537</u>	<u>6,095</u>	<u>5,141</u>	<u>-</u>	<u>-</u>	<u>(4,597)</u>	<u>(3,243)</u>	<u>285,502</u>	<u>235,299</u>
業績												
分部業績	17,848	22,259	511	84	561	775	(1,122)	(2,910)	-	-	17,798	20,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1	795	-	-	-	-	-	-	-	-	351	795
企業開支											(3,941)	(3,990)
租金收入											598	748
利息收入											267	226
融資費用											(742)	(774)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14,331</u>	<u>17,213</u>
所得稅											<u>(4,288)</u>	<u>(5,329)</u>
年內溢利											<u><u>10,043</u></u>	<u><u>11,884</u></u>
資產												
分部資產	109,573	103,959	29,945	30,750	2,746	2,276	15,461	19,065	(3,418)	(4,897)	154,307	151,153
商譽	2,178	2,178	9,508	9,508	-	-	-	-	-	-	11,686	11,686
聯營公司	11,649	5,033	-	-	-	-	-	-	-	-	11,649	5,033
投資物業											522	5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683</u>	<u>39,096</u>
綜合資產總值											<u><u>216,847</u></u>	<u><u>207,510</u></u>
負債												
分部負債	45,896	33,442	13,195	15,295	603	698	6,389	5,628	(3,418)	(4,897)	62,665	50,166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u>13,651</u>	<u>14,784</u>
所得稅負債											<u>1,574</u>	<u>1,547</u>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13</u>	<u>1,745</u>
綜合負債總額											<u><u>80,703</u></u>	<u><u>68,242</u></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分部資料 (續)

(a) 可申報營運分部 (續)

	工程解決方案 -運動控制		其他專業 工程解決方案		工業 計算解決方案		其他		抵銷		綜合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	1,720	556	900	143	-	-	23	-	-	1,462	2,643
- 開發中物業進度付款	-	-	-	-	-	-	-	3,358	-	-	-	3,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	1,367	641	676	7	6	94	129	-	-	2,024	2,178
投資物業折舊	17	17	-	-	-	-	-	-	-	-	17	17
其他非現金開支												
- 土地使用權攤銷	34	36	-	-	-	-	-	-	-	-	34	36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34	192	-	18	-	-	15	-	-	-	149	210
- 陳舊存貨撥備	681	425	376	774	-	23	-	-	-	-	1,057	1,2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0	(100)	37	235	-	-	2	-	-	-	99	1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2	-	1	-	-	-	-	-	-	1	3
- 存貨撇銷	215	135	25	93	-	-	-	-	-	-	240	22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31)	(1)	-	(12)	-	-	-	-	-	-	(131)	(13)
-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11)	(114)	(66)	-	-	-	-	-	-	-	(77)	(11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營運-新加坡(所在國)、中國及馬來西亞。

基於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新加坡	36,977	35,004	26,811	20,765
中國	180,790	165,638	23,024	30,775
香港	15,064	10,932	1,382	780
馬來西亞	7,122	5,723	937	1,037
其他	18,549	18,002	824	1,068
	258,502	235,299	52,974	54,425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一單個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不足10%。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分租辦公室/倉庫物業。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本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522	515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0	413
	832	928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3年(2015年：1至2年內)。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各種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該等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

於結算日，有關租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		
- 少於一年	1,221	1,61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9	1,320
	<u>2,000</u>	<u>2,931</u>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經營租賃的餘下租賃期間分別為1至3年(2015年：1至3年內)。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承擔		
- 產房及設備	290	290
- 在建工程	-	12,999
	<u>290</u>	<u>13,289</u>

32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	-	-	13,315	14,285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2 公司擔保 (續)

管理層認為，上述披露的公司擔保未以公允價值記錄，根據比較銀行收取的可用擔保實際利率與銀行對尚未兌現之擔保預計收取的利率，兩種利率的差距並不大。

33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方的重大交易，交易金額經雙方協定：

	本集團		附屬公司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銷售	(1,734)	(2,149)	-	-
向關連方作出的銷售	(35)	(109)	(3,903)	(3,595)
向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	867	849	-	-
向關連方作出的採購	2,001	2,104	34,782	30,034
聯營公司支付的行政收入	(52)	(67)	-	-
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	-	(5)	-	-
關連方支付的租金	(287)	(323)	-	-
聯營公司支付的利息	(76)	(79)	-	-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	-	-	25	25
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42)	(45)	-	-
關連方收取的其他開支	8	2	373	252
聯營公司支付的其他收入	-	(12)	-	-
關連方支付的其他收入	(1)	-	(143)	(100)

關聯方屬於：

- (i) 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為關聯方的董事
- (ii) 關聯方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關聯方有關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披露於附註8。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臨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尋求將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審核委員會就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

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面臨上述金融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按本集團實體各功能貨幣以外計值得買買及銀行借款面臨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有人民幣、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

為管理上述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自然對沖，於可能時將銷售所得外匯款項存入外匯銀行賬戶，該賬戶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以相同貨幣計值的付款。

此外，本公司可能採納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緩可產生的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任何金額達到100,000新元等值得對沖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任何金額超過相等於100,000新元的對沖交易須取得審核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執行的遠期外匯合約。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續)

根據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人民幣 千新元	美元 千新元	瑞士法郎 千新元	歐元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6年</u>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87	8,256	1,252	1,2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4	9,159	1,479	2,035
	67,971	17,415	2,731	3,270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749	890	-	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75	9,816	3,378	2,553
	37,824	10,706	3,378	3,549
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	30,147	6,709	(647)	(279)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30,147)	-	-	-
外匯風險敞口	-	6,709	(647)	(279)
<u>2015年</u>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91	5,099	960	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78	10,988	1,411	1,801
	55,669	16,087	2,371	2,681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7,461	1,8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9	7,488	2,275	1,007
	29,140	9,313	2,275	1,007
金融資產淨值	26,529	6,774	96	1,674
減：以各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額	(26,529)	-	-	-
外匯風險敞口	-	6,774	96	1,67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下列貨幣相對新元升值5%，而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負債) 淨值狀況產生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新元	
	2016年	2015年
美元	335	339
瑞士法郎	(32)	5
歐元	(14)	84

倘全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新元相對上述貨幣升值5%將對上文所示貨幣的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並無就本公司外匯風險作出披露，乃由於該風險並非重大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面臨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與短期性質且並非就投機目的持有但存放較銀行現金有跟高收益回報的定息存款有關。管理層預期定息存款利率於未來年度不會較現有水平有大幅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計息金額負債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通過保持定息及浮息借款的審慎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檢討其債務組合，並計及投資持有期間及其資產性質。此策略使其可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及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主要以新加坡元(「新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元、人民幣及美元利率升高/降低0.5%，而全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由於對該等銀行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而分別21,000新元、34,000新元以及4,000新元(2015年: 25,000新元、37,000新元以及9,000新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取得充足的抵押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量的對手方交易的政策。

對單一對手方承受的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根據持續信貸評估批准的信貸限額限制。對手方的付款狀況及信貸風險受管理層持續在實體層面及本集團層面監管。

由於於資產負債表已確認金額乃來自不同客戶之大筆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並無發現貿易應收款項有特定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金融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該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根據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u>按地理區域</u>		
新加坡	8,943	6,405
中國	49,284	40,163
香港	3,425	1,784
馬來西亞	1,508	1,468
其他	6,271	6,134
	<u>69,431</u>	<u>55,954</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存置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信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收款記錄公司的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5,677,000新元(2015年: 55,822,000新元)。

(ii)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類別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彼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別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 不超過3個月	11,123	7,538
- 3至6個月	2,192	2,169
- 超過6個月	3,704	3,404
	<u>17,019</u>	<u>13,111</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客戶仍在繼續付款及/或與本集團持續交易。該等客戶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且本集團定期與彼等進行緊密聯繫。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ii) 已逾期及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被單獨釐定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9	861
減：減值撥備	(719)	(861)
	-	-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於年初的結餘	861	971
年內撥備	99	135
撥備撥回	(131)	(13)
撇銷金額	(85)	(291)
換算	(25)	59
於年末的結餘	719	861

於年末日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由任何抵押品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擔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能匹配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擔保信貸融資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流動性之間的平衡。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持以下信貸限額：

- (i) 0.70百萬新元的透支額度；
- (ii) 6.28百萬新元的外匯兌換合約對沖限額。超過6.28百萬新元的限額乃由若干銀行於訂立各合約時酌情釐定；
- (iii) 33.66百萬新元的其他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信託收據、銀行承兌、出口信貸、匯票、銀行保函等）；及
- (iv) 4.46百萬新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上述銀行融資分別為約31.83百萬新元(2015年: 58.27百萬新元)。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賬面值 千新元	合約現金流量 千新元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本集團				
<u>2016年</u>				
銀行借款	13,315	13,654	13,370	284
融資租賃	336	375	168	2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29	59,029	59,029	-
	<u>72,680</u>	<u>73,058</u>	<u>72,567</u>	<u>491</u>
<u>2015年</u>				
銀行借款	14,285	14,780	14,379	401
融資租賃	499	558	179	3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63	44,663	44,663	-
	<u>59,447</u>	<u>60,001</u>	<u>59,221</u>	<u>780</u>
公司				
<u>2016年</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9	4,659	4,659	-
<u>2015年</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4	4,254	4,254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表示公司的公司擔保到期債務組合的約定期限。財務擔保合同的最大金額分佈在最早期間段，在這期間，擔保可以撤銷。

	1年內 千新元	2至5年內 千新元	綜合 千新元
本公司			
<u>2016年</u>			
財務擔保合同	13,052	263	13,315
<u>2015年</u>			
財務擔保合同	13,925	360	14,285

(b) 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以下使用估值輸入數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取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及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另一層級。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續)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進行公平值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2016年					
<u>資產</u>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630	-	630	467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155	-	155	55
	-	785	-	785	522
<u>負債</u>					
銀行借款					
	-	284	-	284	263
融資租賃					
	-	207	-	207	186
	-	491	-	491	449
	第1級 千新元	第2級 千新元	第3級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賬面值 千新元
2015年					
<u>資產</u>					
投資物業					
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570	-	570	484
位於馬來西亞的商業物業單位(見附註12)	-	170	-	170	58
	-	740	-	740	542
<u>負債</u>					
銀行借款					
	-	401	-	401	360
融資租賃					
	-	379	-	379	339
	-	780	-	780	69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 (續)

以下概述估計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及假設。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到期時間少於一年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 的公平值假設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乃由於到期時間為短期。

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根據同類貸款及借款安排的現有借款利率使用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長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84,000新元(2015年: 401,000新元)。

誠如附註25所披露, 融資租賃的公平值與其支付現值相若。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維獲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不斷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 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取得最佳資本架構, 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支付金額、股東資本回報、發行新股、贖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對日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誠如附註23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該儲備金, 而該儲備金的使用須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有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權比率 (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監管資本。本集團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	
	2016年 千新元	2015年 千新元
淨債務	40,446	27,599
總權益	136,144	139,268
經債權比率	30%	20%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在財務年度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後, 本集團的股份在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 (b) 於2017年3月3日,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 以認購翊萌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翊萌」) 的100,000股普通股, 佔經擴大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持股百分比為50%股本值為0.2百萬新元, 總代價為0.1萬新元。

37 財務報表授權

在財務年度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後, 財務報表經批准, 根據董事聲明日期當天的決議發佈。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於2017年3月9日

發行及繳足資本 : 62,408,000新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94,684,950
 股票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個投票權

主要股東

(記錄在股東名冊)

主要股東	直接權益	%	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¹⁾	131,055,150	33.21	-	-
張子鈞	-	-	131,055,150 ⁽¹⁾	33.21
Karl Walter Braun	20,000,000	5.07	-	-

附註:

(1) 由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張子鈞先生及唐玉琴女士被視為擁有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的131,055,150股股份權益。

公眾人士持普通股的百分比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約61.72%的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723及香港企業管制守則8.08。

持股量－普通股

於2017年年3月9日日

股權分佈 - 普通股

持股量	股東數目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 99	315	18.78	1,965	0.00
100 - 1,000	55	3.28	42,102	0.01
1,001 - 10,000	395	23.56	2,784,780	0.71
10,001 - 1,000,000	890	53.07	78,021,437	19.77
1,000,001及以上	22	1.31	313,834,666	79.51
合計	1,677	100.00	394,684,950	100.00

20大股東

序號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託有限公司	189,511,050	48.02
2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21,982,762	5.57
3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13,922,322	3.53
4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2,763,195	3.23
5	WONG KOON CHUE @ WONG KOON CHUA	10,226,800	2.59
6	RAFFLES NOMINEES (PTE) LIMITED	10,020,600	2.54
7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8,631,168	2.19
8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6,714,343	1.70
9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4,754,000	1.20
10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4,700,704	1.19
11	LEE YAN GWAN	4,251,000	1.08
12	LIM TECK CHAI DANNY	4,172,000	1.06
13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3,164,900	0.80
14	CHIENG YOU PING	3,060,100	0.78
15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3,020,000	0.77
16	LEE ENG TEIK	2,500,000	0.63
17	GOH YEO HWA	2,394,000	0.61
18	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228,500	0.56
19	孔德揚	2,050,000	0.52
20	PEK CHOON HENG	1,380,000	0.35
	合計	311,447,444	78.92

持股量－認股權證

於2017年3月9日

股權分佈 - 認股權證

持股量-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數目	百分比	認股權證數目	百分比
1 - 99	4	0.84	89	0.00
100 - 1,000	97	20.25	93,742	0.05
1,001 - 10,000	185	38.62	915,846	0.51
10,001 - 1,000,000	176	36.74	23,508,912	13.06
1,000,001及以上	17	3.55	155,453,886	86.38
合計	479	100.00	179,972,475	100.00

20大認股權證

序號	名稱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百分比
1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61,625,125	34.24
2	RH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5,653,578	8.70
3	LIM XIN HONG, SEAN	14,740,911	8.19
4	TAN CHIN HOCK	11,124,369	6.18
5	ONG CHUAN SAN	10,000,000	5.56
6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9,899,638	5.50
7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8,714,000	4.84
8	GOH YEO HWA	6,578,956	3.66
9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2,923,577	1.62
10	LIM & TAN SECURITIES PTE LTD	2,707,000	1.50
11	ASSETRAISE HOLDINGS LIMITED	2,500,000	1.39
12	PEK CHOON HENG	2,050,000	1.14
13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1,637,832	0.91
14	FOO SEK LOCK	1,579,900	0.88
15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377,000	0.77
16	WONG KOON CHUE @ WONG KOON CHUA	1,317,000	0.73
17	孔德揚	1,025,000	0.57
18	YAP XI MING	940,000	0.52
19	GOH YEOW LIAN	837,500	0.47
20	CHIENG CHEU LIN	804,500	0.45
	合計	158,035,886	87.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假座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分。
(第2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退任董事張子鈞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第3項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重選退任董事林汕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重選退任董事陳順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6. 批准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費130,000新元（2016年：129,000新元）。
(第6項決議案)
7. 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

- (a) (1)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授權生效時根據董事會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任何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並已作下列調整：
- (aa)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bb)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經不時修訂之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第8項決議案）

9. 批准對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

（第9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授予董事會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年度授權

「惟須待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該新股份數目可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的股權獎勵予以配發或發行：

- (a)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不包括根據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註銷或失效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b) 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動議批准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予配發、發行、促使額外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係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

(第10項決議案)

11.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
鄧志釗

新加坡，2017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附註：

- (i) 林汕鎔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 陳順亮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
- (iii)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該等文據發行股份，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可能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最多20%的股份。

為釐定可能按比例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就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及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新股份作出調整後計算。於釐定非按比例可能發行的20%份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將根據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

- (1) 除身為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81(6)條或結算所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以外，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 (2) 結算所或身為根據公司法第181(1C)條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其名義登記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凡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委代表代表委任人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送交，否則該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8)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

個人資料私隱：

本通告中的「個人資料」與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證／護照號碼。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iii)承諾股東僅出於該等用途使用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v)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因任何用途而被本公司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冊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須由本公司在必要期限內保留，以供核實和存檔。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 2004167788Z)
(新加坡股份代號: I07)
(香港股份代號: 1656)

重要事項:

1. 結算所或有關中介人(定義見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81(1C)條)可以任命兩個以上的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發言和表決。
2. 通過提交指定代理人和/或代表的文書,會員接受並同意此代理人表格的備註中所列出的個人數據隱私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姓名).....(NRIC/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地址

.....乃偉業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請刪除不適用者)

姓名	NRIC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on Friday, 28 April 2017 at 9.30 a.m.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按下文所列的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未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或倘屬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讚成”或“反對”的空格打[√]註明投票意願,若有行使“讚成”和“反對票”,請將相關股份的數量寫在空格內)

項目編號	與以下內容相關之決議案:	讚成	反對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建議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張子鈞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林汕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陳順亮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數130,000新加坡元之董事袍金		
7.	重新委任Moore Stephens LLP所擔任核數師,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9.	修訂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		
10.	根據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授權		

簽署日期: 2017年.....月.....日

所持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
或公司股東印鑒

重要事項: 請閱讀背頁附註

附註：

- (1) 除身為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第181(6)條或結算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以外，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 (2) 結算所或身為根據公司法第181(1C)條所界定的相關中間人之股東有權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股東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填入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81SF條），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在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該股份數目。倘股東的股份以其姓名載入寄存登記冊並以其名義登記股東登記冊中，彼須填寫股份總數。倘無填寫股份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凡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由受委代表代表委任人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送交，否則該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8)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9條，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因任何用途而被本公司披露或轉讓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冊及／或其他代理或團體，並須由本公司在必要期限內保留，以供核實和存檔。



No.10 Kaki Bukit Road 1#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200416788Z